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2013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 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四. 公司負責人張東海、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呂貴良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楊永剛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經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經審計2013年合併報表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3,444,628,337元，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為3,427,574,995元。為更好的回報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根據公司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3.2元(含稅)，股利分配總額為1,041,282,240元，佔本公司2013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3,427,574,995元的30%以上。
- 六.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本年度報告內容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因存在不確定性，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七.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八.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目錄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2
第二節	公司簡介	3
第三節	董事長致辭	8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10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11
第六節	監事會報告	58
第七節	重要事項	62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75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89
第十節	公司治理	108
第十一節	內部控制	130
第十二節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132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3
第十四節	備查文件目錄	252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一. 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詞語釋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伊泰香港	指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伊泰化工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煤制油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準東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準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呼准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酸刺溝煤礦	指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伊泰鐵東儲運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
伊犁能源公司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泰新疆	指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伊泰石油化工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 重大風險提示：

公司存在的風險因素主要有政策風險、宏觀經濟波動風險、行業競爭風險、安全風險、成本上升風險。有關風險內容及應對措施已在本報告第五節「董事會報告」第二項「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中詳細說明，敬請查閱。

公司簡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稱簡稱	伊泰煤炭
公司的英文名稱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公司的英文名稱縮寫	IMYCC / Yitai Co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張東海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康 治 張新榮 呂貴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委任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齊永興(委任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宋建中 譚國明 解祥華(離任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連俊孩(離任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戰略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康 治 張新榮 呂貴良 宋建中 俞有光 齊永興 譚國明
審計委員會成員	齊永興(主席) 宋建中 俞有光 譚國明

公司簡介 (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建中 (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葛耀勇 俞有光 齊永興 譚國明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俞有光 (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葛耀勇 宋建中 齊永興 譚國明
生產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 (主席) 葛耀勇 張新榮 齊永興 俞有光
監事會成員	李文山 張貴生 王小東 (委任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王三民 (離任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姬志福 韓佑春 王永亮 鄔 曲
授權代表	劉春林 廉 濤 李美儀

二.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廉濤	趙欣
聯繫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電話	0477-8565642	0477-8565731
傳真	0477-8565415	0477-8565415
電子信箱	liantaocn@gmail.com	zhaoxin_yitai@126.com

公司簡介 (續)

三. 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公司辦公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公司網址	http://www.yitaicoal.com
電子信箱	ir@yitaicoal.com

四.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公司登載B股年報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www.sse.com.cn
	公司登載H股年報的香港交易所指定的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公司證券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五. 公司股票簡況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B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伊泰B股	900948	伊煤B股
H股	香港聯交所	伊泰煤炭	03948	

公司簡介(續)

六. 公司報告期內註冊變更情況

(一) 基本情況

註冊登記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註冊登記地點	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50000400001093
稅務登記號碼	152702626402490
組織機構代碼	62640249-0

(二) 公司首次註冊情況的相關查詢索引

公司首次註冊情況詳見2011年B股年度報告公司基本情況。

(三) 公司上市以來，主營業務的變化情況

公司1997年B股上市時主營業務：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銷售、農場養殖、種植；餐飲、住宿娛樂服務，系統內煤礦設備及配件、物資供應，公路建設與經營，加油服務。

1. 2006年11月公司變更主營業務範圍：「農場養殖、住宿及娛樂服務、系統內煤礦設備及配件、物資供應」業務退出；「礦山物資、客房、旅遊開發、旅遊商貿、保齡球、卡拉OK、游泳館」業務加入。
2. 2008年4月公司變更主營業務範圍：「保齡球、卡拉OK、游泳館」業務退出；「太陽能發電」業務加入。
3. 2011年4月公司變更主營業務範圍：「煤炭進口、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業務加入。
4. 2013年10月公司變更主營業務範圍：「承裝(修、試)電力設施、丙級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業務加入。

公司簡介 (續)

六. 公司報告期內註冊變更情況 (續)

(四) 公司上市以來，歷次控股股東的變更情況

公司B股、H股上市以來，控股股東無變更。

七. 其他有關資料

		B股／境內	H股／境外
會計師	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區西環中路16號 院7號樓12層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層
法律顧問	名稱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高偉紳律師行
	地址	北京市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 3座寫字樓34樓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名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 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3年，在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增大的形勢下，煤炭下游的鋼鐵、火電、建材、水泥等產業增速放緩，煤炭市場需求減少，同時，受進口煤影響範圍擴大等因素的影響，煤炭市場價格持續走低，煤炭行業經濟效益大幅下降。面對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和嚴峻的行業形勢，公司董事會堅定信心，積極應對煤炭市場需求減弱、煤炭價格持續走低帶來的各種困難和挑戰，以安全工作為核心，合理安排煤炭產、運、銷工作，加快產業結構升級，推進重大項目建設，繼續鞏固和擴大煤制油示範成果，整體實現了平穩有序的發展，穩步落實了公司發展戰略。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業績。

順利完成經營目標

2013年，受市場煤炭價格下降的影響，公司減少了滅火煤的產量，原煤產量和煤炭銷量有所下降，鐵路運輸、煤化工業務均發展良好，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項生產經營指標。

報告期內，公司累計生產商品煤**45.89**百萬噸，累計銷售煤炭**63.46**百萬噸。準東鐵路累計發運煤炭**44.48**百萬噸；呼准鐵路累計發運煤炭**29.25**百萬噸。煤制油公司累計生產煤化工品共計**18.16**百萬噸，實現了長週期穩定運行。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收入**24,275**百萬元，同比減少**23%**；實現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3,428**百萬元。

項目建設取得重大進展

公司各重點項目手續審批，工程建設都在穩步推進，取得了重要成果。公司年產**2**百萬噸煤間接液化油品項目於**2013年12月16日**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開展前期工作的函；凱達不拉崙整合礦井待《土地複墾方案》通過評審後，便可辦理《採礦許可證》；呼准鐵路托克托至周家灣段增建第二線項目建設工作取得進展，重點控制工程黃河特大橋於**11月26日**勝利合攏並順利實現了年底鋪軌的建設目標，呼准鐵路甲蘭營至托克托段增建第二線項目線下工程也已全面開工。



董事長致辭

安全生產再續輝煌

公司繼續將安全管理作為各項工作重中之重，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完善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安全生產再創佳績。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繼續保持了原煤生產百萬噸死亡率為零的紀錄。準東鐵路連續實現安全生產**4765**天無人身傷亡事故、行車責任重大事故、火災事故。呼准鐵路連續實現安全生產**2535**天無人身傷亡事故、行車責任重大事故、火災事故。

2014年，公司將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前提下做大做強煤炭主業，抓好自產煤的生產、擴能改造工作；同時進一步完善運輸網絡系統，合理統籌煤炭產運銷，更好的將資源優勢轉化為競爭優勢；此外公司將大力發展以煤制油為代表的煤化工業務，加快產業結構升級，為實現公司的長期、穩定、跨越式發展做好準備。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單位：元幣種：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274,873	31,583,528
銷售成本	<u>(16,085,179)</u>	<u>(20,454,324)</u>
毛利	8,189,694	11,129,204
其他收入及利得	276,838	619,3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8,017)	(1,121,967)
行政開支	(1,593,137)	(1,629,936)
其他開支	(191,981)	(52,866)
財務收入	38,212	35,043
財務費用	(805,695)	(429,613)
匯兌損失淨額	(41,358)	(32,46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19,308</u>	<u>34,114</u>
稅前利潤	4,633,864	8,550,864
所得稅開支	<u>(709,468)</u>	<u>(1,399,436)</u>
年內利潤	<u>3,924,396</u>	<u>7,151,428</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27,575	6,454,428
非控股權益	<u>496,821</u>	<u>697,000</u>
	<u>3,924,396</u>	<u>7,151,42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年內利潤	<u>1.05</u>	<u>2.09</u>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2013年，在世界經濟復蘇艱難，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增大的形勢下，我國經濟運行穩中有進，進入中速增長階段，但煤炭下游的鋼鐵、火電、建材、水泥等產業增速放緩，煤炭市場需求減少，同時，受進口煤影響範圍擴大等因素的影響，煤炭市場價格持續走低，煤炭行業經濟效益大幅下降。

2013年，面對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和嚴峻的行業形勢，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堅定信心，積極應對煤炭市場需求減弱，煤炭價格持續走低帶來的各種困難和挑戰，在公司股東的大力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方面事業穩步推進，基本完成了全年各項工作目標。報告期內，公司共生產商品煤**45.89**百萬噸，較上年同期減少**8%**，主要原因是受市場煤炭價格下降的影響，公司減少了滅火煤的產量；銷售煤炭**63.46**百萬噸，較上年同期減少**13%**。公司全年實現收入**24,27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3%**，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3,42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47%**。

報告期內，公司繼續以安全為核心，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不斷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完善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強化現場管理，加強過程控制，大力開展煤礦安全質量標準化工作。經公司全體員工不懈努力，公司全年共有**10**座生產礦井被評為國家級安全質量標準化煤礦，全年各煤礦未發生人員傷亡事故，準東鐵路、呼准鐵路公司無險性及重大行車責任事故，煤制油公司未發生人員重傷及大型設備損害事故。原煤生產百萬噸死亡率為零，安全生產繼續保持良好發展態勢。公司在煤炭生產方面，努力加強創新管理，結合安全生產實際，推進技術創新。報告期內，公司開展了數字化煤礦、煤巷錨杆支護、回採巷道圍岩及煤柱穩定性研究，有**4**項課題分獲中國煤炭工業科學技術二、三等獎，中國職業安全健康協會科學技術三等獎及內蒙古自治區科技進步三等獎。公司對各煤礦生產設備進行數字化、集成化管理，實現了地測、通風、採礦和供電設計、安全管理、遠程監測監控、煤礦井下自然災害預警等核心信息的科學集成與數據共享，提高了煤礦生產效率和安全生產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同時，公司不斷創新生產工藝，在綜採(綜放)工作面採用自開回撤通道技術，合理避讓礦壓，在**5**座煤礦實現了「一井兩面」生產，有效提高了生產效率，節約了生產成本。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面對2013年煤炭價格大幅下跌、供需矛盾日益突顯、鐵路外運不均衡等困難，公司發揮自身優勢、審時度勢，努力拓展市場，增加銷量。外運銷售方面，公司以環渤海動力煤指數變化為參照，緊跟同行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策略，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通過調整銷售價格和銷售策略保量增效。地區銷售方面，公司堅持「緊跟市場、以質論價」的原則，通過增加直供客戶的銷量，採取機動靈活的價格策略和階梯銷售、搭配銷售等多樣化的銷售方式拓展客戶增加銷量。通過有針對性的銷售策略，保證了公司產、運、銷的協調發展。

2013年，公司加快產業結構升級，推進重大項目建設，取得了重要成果。公司年產2百萬噸煤間接液化油品項目於2013年12月16日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開展前期工作的函。公司年產1.2百萬噸精細化學品項目於2012年10月30日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同意項目備案的函。報告期內，公司對該項目的進度計劃和投資計劃進行了優化，項目建設工作有序進行。報告期內，公司在完成各項生產經營任務的同時，始終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清潔生產、全過程控制的環保理念，深入貫徹「百年伊泰、綠色能源」的環保方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與義務，加強對各生產經營單位環保工作的監督和管理。2013年，公司有15個下屬單位有新增綠化計劃，新種植喬木417.71萬株，灌木14.5萬株，沙柳21.6萬畝，沙柳網格1640畝，種草2.8萬平方米，有效地改善了地方生態環境。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主要業績分析

1. 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收入	24,274,873	31,583,528	-23.14
銷售成本	16,085,179	20,454,324	-21.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8,017	1,121,967	12.13
行政開支	1,593,137	1,629,936	-2.26
財務費用	805,695	429,613	87.54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5,502,466	8,180,055	-32.73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11,680,204)	(8,944,229)	30.59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3,714,309	2,684,552	38.36

2. 收入

(1) 驅動業務收入變化的因素分析

伊泰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煤礦地銷	21.35	214	26.56	263
集裝站地銷	5.15	267	7.07	340
鐵路直達	5.58	431	3.83	506
港口銷售	31.37	465	35.74	539
總計	63.46	361	73.20	418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主要業績分析 (續)

2. 收入 (續)

(2) 以實物銷售為主的公司產品收入影響因素分析

伊泰	2013年1-12月 數量(百萬噸)	2012年1-12月 數量(百萬噸)
自產煤	39.43	49.52
外購煤	24.03	23.68

自有鐵路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總發運量 (百萬噸)	向本公司 提供的 運量 (百萬噸)	總發運量 (百萬噸)	向本公司 提供的 運量 (百萬噸)
準東鐵路	44.48	40.67	39.00	36.67
呼准鐵路	29.25	21.04	25.69	18.09

(3) 訂單分析

伊泰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長期合同	31.19	402	27.38	485
現貨市場	32.27	322	45.82	378
總計	63.46	361	73.20	418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主要業績分析 (續)

2. 收入 (續)

(4) 新產品及新服務的影響分析

報告期，本公司無新產品及新服務。

(5) 主要銷售客戶的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前五名銷售客戶銷售金額合計	佔銷售總額比例(%)
6,190,041,480.64	25.50

前五大客戶明細：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客戶名稱	銷售收入	佔銷售總額比例(%)
浙江浙能富興燃料有限公司	2,377,039,365.37	9.79
廣東珠投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1,263,252,418.47	5.20
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	963,328,567.53	3.97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811,971,646.82	3.34
內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774,449,482.45	3.1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本公司的最大外部客戶及前五大外部客戶所獲得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入的比例為9.79%及25.50%。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主要業績分析 (續)

3. 成本

本公司生產成本分部細分

(1) 成本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行業	本期金額	本期佔總 成本比例 (%)	上年同 期金額	上年同 期佔總 成本比例 (%)	本期金 額較上 年同期 變動比例 (%)	情況說明
煤炭業務	14,660.35	93.18	19,077.13	95.1	-23.15	本期煤價下跌所致
運輸業務	112.73	0.72	85.25	0.43	32.23	本期發運量增加所致
煤化工業務	940.79	5.98	872.21	4.35	7.86	本期產量增加所致
其他	20.25	0.13	24.72	0.12	-18.07	本期處置藥業公司故 其他業務減少所致
合計	<u>15,734.14</u>	<u>100.00</u>	<u>20,059.33</u>	<u>100.00</u>	<u>-21.56</u>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主要業績分析 (續)

3. 成本 (續)

(2) 主要供應商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供應商名稱	採購金額 (不含稅)
上海綠地凌港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587,300,624.86
江蘇省蘇中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38,953,884.95
航天長征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8,167,762.24
包頭市鐵緣物流綜合有限公司	208,282,443.74
秦皇島環京能源有限公司	179,091,150.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本公司的前五大供貨商進行採購的採購總金額1,741,795,866.24元。

(3) 其他

公司生產成本按成本項目列示明細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人工成本	679.09	571.86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401.08	457.22
折舊及攤銷	315.24	307.07
其他生產費	2,981.96	3,373.19
煤炭生產成本合計	4,377.37	4,709.34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主要業績分析 (續)

4. 費用

報表項目	期末餘額 (元) (或本期金額)	期初餘額 (元) (或上期金額)	變動比率 (%)	變動原因
銷售成本	16,085,179,446.43	20,454,323,899.01	-21.36	本期受煤炭市場影響銷售量下降所致
財務費用	805,695,463.55	429,612,505.18	87.54	本期長期借款增加及發行中期票據所致
減值損失	13,060,719.78	-1,523,238.50	957.43	本期對已停產煤礦長期資產計提 資產減值準備所致
營業外支出	158,608,856.91	47,587,261.10	233.30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以及 貿易賠償款增加所致

5. 研發支出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本期費用化研發支出	75,440,087.11
本期資本化研發支出	—
研發支出合計	75,440,087.11
研發支出總額佔淨資產比例(%)	0.30
研發支出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0.30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主要業績分析 (續)

6. 現金流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808,946千元，比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306,020千元淨減少2,497,074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502,466千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180,055千元，同比減少2,677,589千元，主要是利潤總額同比減少3,917,000千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同比增加201,401千元，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同比增加890,137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淨流出現金11,680,204千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淨流出現金8,944,229千元，淨流出增加2,735,975千元。主要是報告期內收購目標業務集團所付現金同比增加913,694千元，圍繞主業建設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的現金同比增加1,733,178千元，以及本公司向財政局支付委託借款530,900千元，於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支付減少689,447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淨流入現金3,714,309千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淨流入現金2,684,552千元，淨流入增加1,029,757千元。主要是本公司報告期發行中期票據產生現金淨流入同比增加1,495,500千元，因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需要，借款所收到的現金淨流入同比增加2,846,180千元，分配紅利及支付利息現金淨流出同比減少1,188,045千元，以及收到少數股東增資現金流入同比增加1,383,814千元。因2012年本公司全球公開發售股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淨流入5,545,727千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未發生此類事項，因此導致現金淨流入減少5,545,727千元。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主要業績分析 (續)

7.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中期票據、銀行借款及所得淨額。本公司的資金主要用於收購目標資產，投資煤炭、煤化工、鐵路等業務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公司債務，以及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本公司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以及所取得有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8. 資產和負債情況分析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為28,458,153千元，比2012年12月31日的24,268,926千元淨增加4,189,227千元，增長17.26%，主要是本公司因生產經營需要增加在建工程4,738,782千元。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佔比	於2012年12月31日	佔比
樓宇	3,848,332	14%	3,259,193	13%
井建	2,145,658	8%	2,007,890	8%
廠房及機器	4,368,959	15%	4,430,665	18%
汽車	387,049	1%	393,500	2%
鐵路	7,711,739	27%	5,493,219	23%
公路	427,558	2%	427,681	2%
辦公室設施及其他	377,768	1%	287,733	1%
在建工程	9,191,090	32%	7,969,045	33%
合計	28,458,153	100%	24,268,926	100%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主要業績分析 (續)

8. 資產和負債情況分析 (續)

(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3,112,895千元，比2012年12月31日的2,689,636千元增加423,259千元，增長13.6%主要是本公司2013年最後一個季度賒銷收入增加所致。

(3) 借款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餘額為13,329,613千元，比2012年12月31日的9,384,943千元淨增加3,944,670千元，上升42.03%，主要是新借入借款所致。

9. 其他

(1) 公司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發生重大變動的詳細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沒有發生重大變動。

(2) 公司前期各類融資、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實施進度分析說明

詳見本節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減少同業競爭及《資產轉讓協議》的完成情況說明。

(3) 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進展說明

詳見本節前述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二) 分部、產品或地區經營情況分析

1. 營運分部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相關化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2,426,267	307,986	1,530,997	9,623	24,274,873
分部間銷售	193,262	1,650,788	15,871	—	1,859,921
	<u>22,619,529</u>	<u>1,958,774</u>	<u>1,546,868</u>	<u>9,623</u>	<u>26,134,794</u>
調整					
抵銷分部間銷售					(1,859,921)
持續經營收入					<u>24,274,873</u>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3,615,196	890,965	215,273	(1,402)	4,720,032
所得稅開支	(555,761)	(107,279)	(46,385)	(43)	(709,468)
	<u>3,059,435</u>	<u>783,686</u>	<u>168,888</u>	<u>(1,445)</u>	<u>4,010,564</u>
調整					
財務費用					(86,168)
年內淨利潤					<u>3,924,396</u>
分部資產	<u>26,943,134</u>	<u>10,764,045</u>	<u>12,353,809</u>	<u>755,630</u>	<u>50,816,618</u>
調整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245,942)
財務費用資本化					(86,168)
資產總值					<u>45,484,508</u>
分部負債	<u>13,322,891</u>	<u>4,774,111</u>	<u>7,012,745</u>	<u>606,294</u>	<u>25,716,041</u>
調整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245,942)
負債總值					<u>20,470,099</u>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三)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較同期 變動額	2013年 較同期 變動率	變動原因
其他無形資產	74,522	50,792	23,730	46.72	電腦軟件增加所致。
遞延稅項資產	744,140	917,591	-173,451	-18.90	攤銷收購資產形成的 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12,895	2,689,636	423,259	15.74	本期貿易煤銷售貨款減少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66,253	1,277,199	689,054	53.95	本期與政府委託借款增加所致。
現金及短期存款	3,814,532	6,314,553	-2,500,021	-39.59	本期支付收購資產款項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81,567	1,345,325	-263,758	-19.61	本期採購貿易煤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2,641,101	7,424,105	-4,783,004	-64.43	應付收購資產款項減少所致。
應付稅項	-198,894	42,840	-241,734	-564.27	本期煤制油、呼准鐵路以及 准東鐵路享受優惠稅率所致。
長期債券	3,494,833	1,001,296	2,493,537	249.03	發行2013年第一期 中期票據所致。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433	229,768	-108,335	-47.15	本期攤銷資源補償款所致。
銷售成本	16,085,179	20,454,324	-4,369,145	-21.36	本期外購煤數量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利得	276,838	619,345	-342,507	-55.30	處置子公司收益及壓覆資源 補償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805,695	429,613	376,082	87.54	本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利息 增加所致。
匯兌損失淨額	41,358	32,460	8,898	27.41	外幣賬戶匯率變動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9,308	34,114	-14,806	-43.40	本期聯營公司利潤減少所致。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為45%，比年初減少了1.97個百分點。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四) 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作為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經過多年的發展，公司規模、發展質量和效益得到明顯提高，產業結構優化，物質基礎增強，顯著提高了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公司與眾多電力、冶金用戶建立了穩定的長期友好、互惠雙贏的戰略合作關係，具有較高的品牌效益。同時，公司擁有豐富的煤炭儲備、優越的開採條件、先進的開採技術及持續的內外部資源整合機會，為公司不斷提升煤炭資源儲量和生產規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使公司在同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有利於公司把握煤炭行業轉型發展時期的重要機遇，推動自身快速發展。

第一，公司擁有豐富的煤炭儲量、優越的賦存條件，先進的開採技術以及持續的內外部資源整合機會。

公司煤炭產品地質賦存條件優越，具有中高發熱值、中低含灰量、極低含硫量、極低含磷量、低含水量元素等特點，是典型的優質動力煤，這些特徵在商業上極具吸引力，具有相當的市場競爭優勢。公司煤炭開採條件優越，位於具備有利於低成本採礦的地質條件及煤質的地區，地表條件穩定、地質結構簡單、煤層埋藏深度較淺且傾斜角度較小、煤層相對較厚及瓦斯濃度低，這些特點均大幅降低了本公司採礦作業的難度及安全風險，並降低了煤炭生產成本。公司擁有持續的內外部資源整合機會及資源轉化配置政策，公司的煤炭儲量及產量也將大大提高。

第二，公司擁有行業領先的生產效率、低成本優勢及優異的安全記錄。

公司所有煤礦都實現了機械化開採，擁有先進的開採技術，所用的設備均為國內外先進的綜掘綜採設備，大大提高了開採的效率，可達到高產量和高回採率，且更安全可靠。公司擁有賦存條件優良的煤礦，先進的設備，完善的開採技術，現代化的管理經驗使公司的噸煤現金成本遠遠低於主要競爭對手，增加了核心競爭力。公司始終將安全生產工作視為各項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斷加強安全配套設施投入，提高煤礦安全監測監控水平，加強安全制度和隊伍建設，一直保持了優異的安全記錄。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四) 核心競爭力分析 (續)

第三，公司擁有完善的配套鐵路、公路運銷網絡及發運站、港口轉運站等附屬設施，在煤炭產品運輸銷售方面極具競爭優勢。

公司擁有完善配套的鐵路及公路運銷網絡，較好的保證了公司煤炭產品的外運銷售。公司未來將繼續擴張與升級綜合運輸網絡，通過完善公司自有內部鐵路及配套設施的建設以及參與國家鐵路網絡的建設，以進一步提高煤炭外運輸出能力，從而打通煤炭外運通道，打破鐵路運輸瓶頸，創造與國鐵接軌的良好內部運輸條件，進一步增強公司在運輸方面的優勢，擴大煤炭銷售範圍，保證公司煤炭產運銷的有效銜接。此外，公司積累了豐富的營銷經驗和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擁有完善的銷售網絡和穩固的客戶關係，憑藉公司豐富的煤炭營銷經驗、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優良的產品質量，完善的銷售網絡以及卓越的營銷策略，使公司與多個大型電力、冶金公司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保障了公司銷售的順利進行。

第四，公司擁有世界領先的煤制油技術及國家鼓勵發展煤化工的良好機遇。

公司擁有年產16萬噸煤間接液化項目，已實現了長週期的安全穩定運行，就目前運轉數據來看，具有國際領先水平，催化劑用量少、活性好，成本低的特點，該項目的滿負荷運行使公司成為中國首家成功將間接煤制油技術用於規模化工業生產的企業。公司計劃把握煤化工產業在內蒙古和新疆地區的發展機遇，在未來五年將煤化工業務進一步擴展。煤化工業務的拓展有助於延伸公司煤炭產業鏈，增加產品的附加值，解決煤炭銷售問題，帶動多元業務發展，提高核心競爭力並鞏固行業地位，保證公司的長期發展。此外，公司積極發展的煤制油業務位於煤炭資源富集的內蒙古鄂爾多斯地區及新疆地區，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有利於調整西部地區產業結構，帶動西部地區經濟發展。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四) 核心競爭力分析 (續)

第五，公司在煤炭企業管理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公司擁有行業經驗豐富且勤勉敬業的專業管理團隊，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煤炭行業知識，平均從事煤炭行業經驗超過20年，同時擁有多年在資本市場與國際投資者合作及溝通、互動的經驗。同時，公司始終堅持綠色、低碳發展的原則，加大礦區綠化力度，不斷完善礦區環境綜合治理工作，在改善礦區生態環境、推進綠色開採、建設生態礦山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此外，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幫助本地區進行環境治理，真正做到了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五) 投資狀況分析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1) 證券投資情況

序號	證券 品種	證券 代碼	證券 簡稱	最初投 資金額 (元)	持有數量 (股)	期末賬面價值 (元)	佔期末證券 總投資比例 (%)
1	股票	03369	秦港股份	152,116,116.22	36,500,000	129,138,277.50	1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0	/	0	0
	報告期已出售證券投資損益			/	/	/	/
	合計			<u>152,116,116.22</u>	<u>/</u>	<u>129,138,277.50</u>	<u>100</u>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報告期公司沒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續)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所持對象名稱	最初投資金額 (元)	期末賬面價值 (元)	報告期損益 (元)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綿陽科技城產業 投資基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068,199.74	長期股權投資	出資
合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068,199.74	/	/

公司於2008年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出資認購10,000萬元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其中，首次出資1000萬元。入股方式為有限合夥人，以出資額為限對基金公司承擔有限責任。截止報告期末，公司已實繳出資10,000萬元。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是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發起設立，基金目標規模90億元，存續期限12年，最低預期收益率10%/年。

(4)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況

股份名稱	期初 股份數量 (股)	報告期買入 股份數量 (股)	使用的 資金數量 (元)	報告期賣 出股份數量 (股)	期末 股份數量 (股)
秦港股份	0	36,500,000	152,116,116.22	0	36,500,000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2. 非金融類公司委託理財及衍生品投資的情況

- (1) 委託理財情況
- (2) 委託理財產品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合作方名稱	委託理財 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 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實際收回 本金金額	實際獲得 收益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是否 關聯交易	是否涉訴	資金來源
										並說明是 否為募集資金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NM012012011032D01	1,500,000,000.00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6月26日	1,500,000,000.00	6,838,356.17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GSRJYL01	300,000,000.00	2013年5月10日	2013年5月31日	300,000,000.00	793,972.62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內蒙建行「乾元」 保本型理財產品 2013年32期	1,000,000,000.00	2013年10月28日	2013年11月29日	1,000,000,000.00	3,945,205.48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合計	/	<u>2,800,000,000.00</u>	/	/	<u>2,800,000,000.00</u>	<u>11,577,534.27</u>	/	/	/	/

董事會報告 (續)

一、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2. 非金融類公司委託理財及衍生品投資的情況 (續)

(3) 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借款方名稱	委託貸款金額	貸款期限	貸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擔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關聯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訴	資金來源並說明是否為募集資金	關連關係	預期收益
鄂爾多斯市杭錦旗財政局	211	1年	8.22%	杭錦旗政府代公司支付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工業園區征地拆遷及配套設施建設的款項	代征土地和園區配套設施建設工程	否	否	否	否	否		17.34
鄂爾多斯市杭錦旗財政局	160	1年	8.22%	杭錦旗政府代公司支付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工業園區征地拆遷及配套設施建設的款項	代征土地和園區配套設施建設工程	否	否	否	否	否		13.15
鄂爾多斯市杭錦旗財政局	60	1年	10.00%	杭錦旗政府代公司支付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工業園區征地拆遷及配套設施建設的款項	代征土地和園區配套設施建設工程	否	否	否	否	否		6
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財政局	100	214天	7.80%	准旗政府代公司支付200萬噸/年煤制油項目工業園區征地拆遷及配套設施建設的款項	代征土地和園區配套設施建設工程	否	否	否	否	否		4.64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 募集資金總體使用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資金總額	本年度已使用 募集資金總額	已累計使用 募集資金總額	尚未使用募 集資金總額	尚未使用募集 資金用途及去向
2012年	發行H股	5,713,889,873.55	3,310,605,359.58	5,713,889,873.55	0	/
合計	/	5,713,889,873.55	3,310,605,359.58	5,713,889,873.55	0	/

募集資金總體使用情況說明：支付資產收購款3,310,605,359.58元。募集資金承諾項目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變 更項目	募集資 金擬投 入金額	募集資金 本年度投 入金額	募集資金 累計實際 投入金額	是否符合 計劃進度	項目進度	預計收益	產生收 益情況	是否符合 預計收益
收購伊泰集團煤礦及 相關資產及業務	否	5,713.89	3,311	5,713.89	是	100%	1,150	1,100	否

(2) 募集資金項目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項目未變更。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資產規模	淨利潤
內蒙古伊泰準東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運輸	1,496,000,000	5,748,134,076.45	622,039,211.67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 有限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投資， 建材、化工產品銷售	2,074,598,000	4,971,727,878.88	161,731,368.44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 有限責任公司	煤化工產品	煤化工產品(液化氣、汽油、 石腦油、煤油、柴油、焦油) 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2,352,900,000	4,218,703,408.34	174,179,941.88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 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經營	礦產品加工、銷售	1,080,000,000	3,658,685,304.46	585,476,683.09

註： 本表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1) 內蒙古伊泰準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準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準東鐵路公司」)主要經營鐵路運輸業務，註冊資本1,496百萬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準東鐵路已運營里程全長191.8公里(含准東一期複線59.4公里)，從准格爾煤田的周家灣火車站向西延伸至東勝煤田的准格爾召，為本公司位於東勝煤田的煤礦提供了一條連接至大准鐵路及呼准鐵路的運輸線路，並進一步連接至大秦鐵路及京包鐵路，直至天津港、秦皇島港及曹妃甸港。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1) 內蒙古伊泰準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續)

① 準東鐵路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準東鐵路公司全面貫徹落實「確保運輸安全、不斷挖潛提效、加快項目建設、實施精細管理」的工作思路，扎實開展各項工作，充分調動全員能動性，保證了運營生產平穩有序。通過改變機車出入庫方式、優化車輛技檢作業方式和提升行車速度，準東鐵路管內平均周轉時間降低至7.4小時，相較上一年度縮短整整一小時。截至報告期末，準東鐵路公司累計發運煤炭44.48百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14.04%，實現營業收入1,383.7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7.22%，實現淨利潤622.0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8.67%，截至2013年12月31日，準東鐵路連續實現安全生產4765天，無人身傷亡事故、行車責任重大事故、火災事故。

② 項目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暖水集裝站於2013年9月開工建設，目前按工程進度完成總量的20%，預計2014年7月建成；虎石集裝站擴建於2013年10月開工建設，預計2014年6月底完成，目前各項工作進展順利。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2)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稱「呼准鐵路公司」)是由本公司、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呼和浩特鐵路局共同投資組建，主要經營業務為鐵路貨物運輸，註冊資本2,074.598百萬元，本公司持有其76.9917%的股權。呼准鐵路營業里程124.18公里，從准格爾旗的周家灣火車站向北延伸至京包鐵路呼和浩特站。呼准鐵路為本公司生產的煤炭運至華東、華北市場的重要通道。

① 呼准鐵路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呼准鐵路公司在堅持安全生產管理方針的同時不斷提高運輸效率，通過加強各環節的通力配合和聯勞協作，優化行車組織，降低了施工和故障對運輸生產的影響。公司與呼鐵局溝通對部分站場及設備進行改造，改變了運輸組織方式。9月20日呼準線順利開行了萬噸空車，將使呼準線的運輸能力和運輸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從而更加有效地發揮鐵路效能。報告期內，呼准鐵路的貨物運輸資質和種類得到進一步升級和完善，貨物運輸種類由原來的6種增加為15種，為滿足公司煤炭遠景運輸需求奠定了基礎。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2)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續)

① 呼准鐵路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續)

報告期內，呼准鐵路全年累計發運煤炭**29.25**百萬噸，較上年增長**13.87%**，實現運營收入**623.63**百萬元，較上年增加**11.89%**；實現淨利潤**161.73**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0.32%**。連續實現安全生產**2535**天無人身傷亡事故、行車責任重大事故、火災事故。

② 項目建設情況

呼准鐵路托克托至周家灣段增建第二線項目攻克了建設難題，建設工作取得進展，重點控制工程黃河特大橋於**11月26日**合攏並順利實現了年底鋪軌的建設目標；呼准鐵路甲蘭營至托克托段增建第二線項目線下工程已全面開工，目前建設工作進展順利。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3)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煤制油公司」)主要經營煤化工產品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由本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和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2,352.9**百萬元，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5%**的股權，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39.5%**的股權。

報告期內，煤制油公司以安全穩定生產為基礎，積極開展技術攻關和技術改造，全面加強人員培訓，採取多種措施向管理要效益，努力尋求國家在稅收、電力、環保、科技等方面優惠政策，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項工作任務。**2013**年生產裝置未出現非計劃停車，除年度大修**13**天外，保持連續安全穩定運行**352**天，累計生產各類油品**0.18**百萬噸，全年實現銷售收入**1,361.41**百萬元，淨利潤**169.51**百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煤制油公司已申報專利**41**項，其中**20**項專利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專利證書，**6**項發明專利申請公佈並進入實質審查階段，**12**項專利已取得受理通知書，並於**8月20**日獲得國家科技部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目前正在辦理稅務備案手續。**12月16**日，煤制油公司**2**百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路條」，目前各項前期準備工作和廠外工程項目都在穩步推進。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4)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酸刺溝煤礦」)由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於2007年9月18日正式成立，註冊資本1080百萬元，本公司持有其52%的股權。酸刺溝煤礦設計生產能力為年產12百萬噸，並配套建設相應規模的洗煤廠和煤礦鐵路專用線。

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根據礦井原煤生產情況和商品煤市場需求情況，在認真抓好洗選生產現場各項工作的基礎上不斷加強機電設備和調度指揮管理，並積極組織征建新排矸場，保證了礦井生產正常。與此同時加強了成本費用管理和煤質計量管控，大力開展回收復用、修舊利廢工作，實現了降本增效。安全方面，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堅持領導帶班制度和安全例會制度，加強安全檢查及安全考核力度，實現安全隱患閉合管理。同時加強「一通三防」管理，認真開展職工培訓和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建設工作，杜絕了輕傷及以上人身事故，未發生職業病病例，質量標準化水平不斷提升。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獲得了全國煤炭工業「雙十佳煤礦」、國家級綠色礦山試點單位和全市「煤炭行業先進集體」等榮譽稱號。

2013年，酸刺溝煤礦克服了各種不利條件，使礦井順利達產。全年共生產商品煤9.97百萬噸，全年實現營業總收入1,916.56百萬元，淨利潤585.48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5) 參股子公司情況

公司與伊泰準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合計參股**18.96%**的準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由該公司負責建設的韓原線、朔山聯絡線及准朔線三個項目均順利推進。其中，韓原線基本建成，達到開通條件；朔山聯絡線路調整可研已上報等待批覆；准朔線累計完成投資**7,380**百萬元，完成總投資的**91.8%**。

報告期內，公司參股**15%**的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發運貨物**18.61**百萬噸，實現利潤**7.32**百萬元。

報告期內，公司參股**10%**的蒙西至華中鐵路公安長江公鐵兩用特大橋和岳陽洞庭湖大橋(兩橋)於**2013**年**6**月批准開工建設。目前，可研已上報至國家發改委，規劃選址、地災評估、壓礦報告等**8**方面的文件已完成上報至國家有關部委。

公司參股**10%**的鄂爾多斯南部鐵路全線鋪架基本完成，已進入設備調試階段。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5) 參股子公司情況 (續)

公司參股9%的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集包增建第二雙線已全線開通運營，現正對剩餘工程進行詳細梳理，累計完成投資16,050百萬元；新建張唐線2013年完成投資12,080百萬元，累計完成投資27,980百萬元。

2. 非募集資金項目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項目金額	項目進度	本年度投入金額	累計實際投入金額
塔拉壕	1,244,380,500	90.58%	469,385,619.01	1,127,132,480.26
呼准鐵路二線工程	3,208,000,000	67.99%	896,688,296.73	2,181,051,801.99
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	19,187,260,000	2.57%	294,353,464.56	493,973,713.43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體情況

不適用。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受近年來煤炭行業大規模投資、產能建設超前，未來煤炭產能將進一步釋放；世界經濟低迷、全球煤炭產能過剩、煤炭進口持續增長；我國宏觀經濟調整、國內煤炭需求增幅回落；我國能源結構逐步優化、非化石能源比重不斷提升；國家推動節能減排、加強生態文明建設、控制煤炭消費總量等因素的影響，2014年，煤炭市場供需總量寬鬆、結構性過剩的態勢還難以改變，全社會庫存維持高位，企業經營仍將面臨較大的困難和風險，行業經濟運行或將有小幅回升，但仍面臨著很多不穩定、不確定因素，經濟運行的壓力依然存在，國內煤炭行業競爭將逐漸加劇。由於煤炭供需寬鬆，煤炭價格走低，煤炭生產企業利潤大幅降低，企業經營困難增加，因此，2014年煤炭行業的競爭格局主要表現為成本的競爭和規模的競爭。煤炭行業競爭首先將是成本的競爭，成本控制成為決定煤炭企業生存和發展的最重要因素。其次，煤炭產能控制壓力將推動煤炭行業監管機構和生產企業加快煤炭資源整合的進程，而隨著煤炭資源整合的加深，未來大型煤炭企業的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提高，規模大的公司更能夠在競爭中佔據優勢，因此煤炭行業的競爭也將是規模的競爭。從我國煤炭消費形勢看，煤炭作為我國的主體能源和重要的工業原料，在我國一次能源生產和消費結構中仍將處於主導地位，但比重將有所下降，長期來看，「煤為基礎、多元發展」仍將是我國能源戰略的必然選擇。但由於煤炭行業發展仍然面臨著生產和消費方式粗放、生態環境約束不斷強化、短期煤炭產能建設超前與長遠不足等矛盾和問題，未來我國對煤炭的產能和消費量均會進行一定控制，煤炭產量和需求量都將保持適度增長。未來煤炭開採將更加安全有效，煤炭利用將更加清潔高效，將對煤炭開採的安全管理，煤炭深加工的能耗環保提出更高的要求，落後產能將逐漸被淘汰。因此，推進煤炭生產和利用方式變革，促進煤炭安全高效開採和清潔高效利用；推進煤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推進大型煤炭基地、大型現代化煤礦和安全高效礦井建設；加快淘汰落後生產能力，推進煤電一體化項目建設，促進煤炭深加工和轉化，優化煤炭產業結構等將成為煤炭行業發展的趨勢。

董事會報告 (續)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續)

展望2014年，公司的發展既擁有良好的機遇，也面臨艱難的挑戰。一方面，煤炭行業加快轉變發展方式、調整產業結構的宏觀要求及運輸行業的改革有助於推動產業升級，有利於在運輸和物流領域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煤炭企業兼併重組、淘汰落後產能、集團化規模化發展的大趨勢將會為公司帶來新的併購和投資機會。公司所在地鄂爾多斯是煤炭資源最為富集的地區，是國家能源佈局中煤炭行業發展規劃的重點區域。本公司擁有先進的開採技術和安全管理模式，始終保持了優異的安全生產記錄，環境管理能力突出。公司擁有全行業最低的生產成本和最高效的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在行業競爭中具備領先優勢。公司始終堅持產、運、貿一體化經營的發展思路，是以煤炭生產、經營為主業，以鐵路運輸、煤制油為產業延伸的大型現代化企業，擁有領先的煤間接液化技術，在煤炭的深加工方面具有技術先發優勢。公司作為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是鄂爾多斯市億噸級煤炭企業兼併主體，在行業競爭中擁有一定的規模優勢。面對煤炭行業未來的發展趨勢和發展要求，公司擁有難得的歷史機遇，在煤炭行業產業融合、一體化經營的競爭格局中已取得領先優勢。

另一方面，能源消費總量調控、非傳統化石能源及新能源帶來的結構性變化將影響煤炭在總體能源中的發展空間。煤炭產能過剩、需求不足和煤炭淨進口量增加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煤炭市場價格波動頻次和煤炭價格下行壓力，對公司未來的生產經營帶來一定的挑戰，進而影響公司業績。公司將努力保持煤炭產、運、銷的協調、穩定發展，加快產業升級，提升公司整體實力。同時，公司將加強企業管控，強化成本管理與控制，增加利潤空間，繼續保持行業競爭優勢。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二) 公司發展戰略

基於「十二五」期間煤炭工業的發展方向和總體走勢，以及公司未來五年的發展目標，我們有以下發展戰略：

第一，以國家加快煤炭資源整合，淘汰落後產能為契機，整合內外資源，擴大生產規模及配套系統建設，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市場地位。煤礦建設方面，加快建設不拉峯和塔拉壕煤礦，並利用煤化工項目優惠政策，獲取資源，建設礦井，提升產能。資源整合方面，公司未來將擇機進行資源整合，以提升公司煤炭資源儲備。通過以上舉措，未來公司的資源儲備及產能將會有大幅增加，市場地位進一步提升。

第二，進一步擴張與升級綜合運輸網絡，以進一步提高煤炭外運能力。公司將繼續維持對鐵路的投資力度，建設完善現有鐵路項目，優化提高集運站的發運能力，創造與國鐵接軌的良好內部運輸條件，使公司的煤炭年綜合輸出能力過億噸。繼續參與國家鐵路網絡建設，橫向：持續參與投資蒙冀鐵路、準朔鐵路、鄂爾多斯南部鐵路。縱向：持續參與投資新包神鐵路、蒙西至華中鐵路的建設。通過公司內部鐵路網絡建設及參與國家鐵路網絡的建設，公司將形成完善的鐵路外運網，大幅提高煤炭跨區外運能力，將有助於降低運輸成本，穩固市場地位，提升自身經營能力。

第三，發展潔淨煤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值，延伸煤炭產業鏈。公司將加大煤炭選洗力度，提高煤炭洗選能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煤炭產品。能源「十二五」規劃明確提出穩步推進大型煤炭深加工升級示範項目，公司現擁有國內領先的煤制油技術，並且成功運行了國內第一套煤間接液化工業化放大的示範項目，而其他大型項目也在籌備建設中，未來將在煤化工產業競爭中佔得先機。

煤炭深加工是煤炭產業中具有競爭力的戰略性產業。公司將以技術創新為手段，以提高煤炭的整體轉化效率為目的，通過煤炭洗選及轉化升級示範工程，實現煤炭的高效、清潔和綜合利用，致力於成為煤炭產業中的領軍企業。

董事會報告(續)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發展戰略(續)

第四，繼續完善安全生產機制，履行環境社會責任。安全始終是公司的重中之重，未來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有效防範事故發生，加強安全投入與管理，加強職業健康體系建設，進一步提高煤礦安全生產水平。繼續保持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加強資源綜合利用和礦區生態環境保護，將公司礦井打造成本質安全型、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和諧型、資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經濟效益好、環境污染少的清潔高效礦井。

(三) 經營計劃

2014年，公司主要經營目標是：公司直屬及控股煤礦生產商品煤46.26百萬噸，銷售煤炭70.30百萬噸。公司將圍繞2014年的經營目標，在保證安全的前提下，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完成生產經營各項任務，實現公司整體事業穩步發展。

第一，繼續把安全作為所有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工作。不斷完善安全生產目標責任體系，做到目標明確、責任清晰、獎懲嚴明。加大安全投入，改善煤礦安全生產條件。加強過程控制和隱患排查，大力開展安全生產保障體系建設和職工安全教育培訓，扎實開展各項安全生產專項活動，加強應急救援隊伍建設，努力構建安全長效機制。

第二，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學組織煤炭生產，提高煤炭產量，發掘鐵路運輸潛力，合理安排銷售計劃，創新銷售模式，努力保持煤炭產、運、銷的協調、穩定發展。首先，將「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新裝備」應用到生產實踐，全力控制煤炭生產成本，切實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質量。其次，要加快推進呼准鐵路複線建設，規劃、建設、運營好重要鐵路、港口貨場和發運站，進一步完善運輸網絡系統，全面提升鐵路運量，保證鐵路運營再上新臺階。再次，在銷售方面，繼續拓展銷售渠道，創新銷售模式，加強與客戶的溝通交流，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



董事會報告(續)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經營計劃(續)

第三，大力發展以煤制油為代表的煤化工業務，加快產業升級。公司將在現有項目基礎上科學統籌、精心組織，加快煤化工板塊大型項目的推進，爭取早日投產，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第四，穩步推進重點項目建設。推進煤礦建設，做好新建、擬建項目統籌規劃，重點做好塔拉壕礦井與選煤廠的全面建設工作，增強煤炭產業發展後勁。推進呼准鐵路複線建設，加快完成發運站的擴能改造。

第五，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企業管理水平，在全公司範圍內推行標準化管理體系，保證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的穩步推進。同時，加強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生態建設工作，處理好生產建設與環境保護之間的關係。

(四) 因維持當前業務並完成在建投資項目公司所需的資金需求

2014年本公司主要投資為礦井建設、鐵路及煤化工項目建設。公司將通過統籌資金調度，優化資產結構，同時嚴格控制各項費用支出，加快資金周轉速度，合理安排資金使用計劃，支持公司的健康發展。公司維持日常經營業務的資金需求，通過日常經營收入及控股股東予以支持，同時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籌集資金滿足公司需求。

董事會報告 (續)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可能面對的風險

1. 政策風險

鑒於煤炭在我國資源稟賦及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主導地位，煤炭一直是我國能源規劃的重中之重，受國家政策影響較為明顯。隨著國家推動節能減排、加強生態文明建設，資源環境約束增強，能源發展產生環保、生態問題的風險在逐步加大，煤炭開採、煤化工項目的准入門檻、節能環保、安全生產等要求將更加嚴格。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及時跟蹤了解國家對煤炭行業的調控政策和對礦產資源管理的政策變化，不斷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加快產業升級、加強研究創新和節能環保，在安全生產和節能環保等方面全面達到或超過政策要求。

2.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本公司所屬煤炭行業及其下游行業均為國民經濟基礎行業，與宏觀經濟聯繫緊密，非常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影響。我國宏觀經濟進入中速增長期，煤炭行業也步入到穩定發展階段。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總結以往經驗，緊密關注市場動態，強化煤炭市場分析能力。公司將通過做大做強公司煤炭生產、鐵路、煤化工各板塊，積極提升自身實力，提高多樣化、一體化經營能力，以更好的應對宏觀經濟波動。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可能面對的風險 (續)

3. **行業競爭風險。**目前國內煤炭市場呈現總量寬鬆、結構性過剩態勢。未來行業產能將進一步釋放，但需求增長緩慢，煤炭供需關係難有較大改觀，而煤炭市場化程度的大幅提高，將逐步加劇煤炭行業競爭風險。

針對日益加劇的行業競爭，公司將通過強化成本管理，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同時通過提高煤炭產品質量和品牌知名度，多渠道拓展市場，提高客戶服務水平，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結構，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實力。

4. **安全風險。**煤炭生產為地下開採作業，雖然公司目前機械化程度及安全管理水平較高，但隨著礦井服務年限的延長、開採及掘進的延深，給安全管理帶來了考驗，同時本公司的經營業務由煤炭行業向煤化工行業延伸，使得安全生產的風險加大。

對此，公司毫不鬆懈的堅持「安全第一」的方針，以安全監測監控及管理水平達到或超過國內領先水平為奮鬥目標，加大安全投入和專業化隊伍建設；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做到責任落實、目標落實、獎懲到位；繼續推進煤礦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抓緊完善煤化工作業和安全技術規程；加強安全技術培訓和安全文化建設，全面提升員工業務素質和安全意識，加強安全監管力度，確保安全生產。

5. **成本上升風險。**隨著國家繼續加強節能減排、環境治理和安全生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礦用物資價格及人員工資的上漲，煤礦征地、拆遷補償費用的上升，使公司外部成本上升，將對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

對此，公司將發揮集中管理優勢，加強可控成本的預算管理，推行定額考核制度，挖潛降耗，向管理要效益，將固定成本對公司的影響降到最低。

董事會報告 (續)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六) 其他

1. 或有負債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計提準備的或有負債。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u>24,993</u>	<u>20,860</u>
	<u>24,993</u>	<u>20,860</u>

	本公司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銀行向子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u>9,208,260</u>	<u>5,662,263</u>
為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u>24,993</u>	<u>20,860</u>
	<u>9,233,253</u>	<u>5,683,123</u>

2. 資產抵押

報告期內，公司無資產抵押。



董事會報告 (續)

三. 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一) 董事會、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不適用

(二) 董事會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不適用

(三) 董事會對重要前期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續)

四. 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及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本公司2013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3,445百萬元，基本每股收益為1.06元。董事會建議按公司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3.2元(含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以美元支付，對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上述向B股股東以美元派息涉及的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決議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即201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向H股股東以港幣派息涉及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決議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即201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計算。

據此公司現金紅利分配已經達到《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規定「公司年度內現金紅利分配總額與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不低於30%」的要求。

本公司暫定於2014年5月30日(週五)召開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包括上述2013年度末期股息議案。

四. 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及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續)

(二) 報告期內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但未提出現金紅利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詳細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 不適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分紅年度	每10股		每10股轉增數 (股)	現金分紅的數額 (元)(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元)	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
	送紅股數 (股)	每10股派息數 (元)(含稅)				
2013年	0	3.2	0	1,041,282,240.00	3,444,628,337.33	30.23
2012年	10	12.5	0	2,033,754,375.00	6,621,880,767.60	30.71
2011年	0	15	0	2,196,000,000.00	5,495,898,660.64	40.00

註：該項內容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

(四)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1. B股股權登記日及分紅派息事宜

鑒於本公司暫定於2014年5月30日(週五)召開2013年度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境內的相關規定，本公司B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最早為2013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七個工作日前的一個交易日，即2014年5月21日。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規定及B股市場相關慣例，本公司B股股東的分紅派息事宜將在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後另行發佈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其中確定B股股東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權除息日。

董事會報告 (續)

四. 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及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續)

(四)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續)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本公司暫定於2014年5月30日(週五)召開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5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4月29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檔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暫定於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6月6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檔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五) 稅項

1.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以辦理退稅。

請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手續。本公司將依據2014年6月14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四. 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及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續)

(五) 稅項 (續)

2. 根據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財稅[2012]85號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規定，本公司就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個人(以下簡稱「相關個人」)取得本公司派發的股息紅利，按照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截至股權登記日持股時間已超過一年的相關個人，其股息紅利所得，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相應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截至股權登記日持股時間在1年以內(含1年)且尚未轉讓的，在派發股息紅利時統一暫按股息紅利所得的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相關個人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票的，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即取得股份之日起至轉讓股份日前一日的期間)按照差別化方式(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就未扣繳的部分，將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該等相關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其劃付至本公司，由本公司申報繳納。

董事會報告(續)

五.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一)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詳見附件一

(二) 屬於國家環境保護部門規定的重污染行業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詳見附件一

六. 其他披露事項

(一) 優先購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二) 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儲備為人民幣16,854,532千元。

(三)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未更換過審計師。

(四)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就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已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豁免申請中對公司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董事會報告(續)

六. 其他披露事項(續)

(五)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

1. 公司所屬煤礦儲量

單位：百萬噸

公司所屬煤礦	2013年國內 剩餘保有儲量	2013年國內 可採儲量
酸刺溝	1,347.6	748.72
納林廟二號井	145.49	79.2
宏景塔一礦	135.42	67.57
納林廟一號井	26.99	7.4
陽灣溝	13.89	6.32
富華	5.21	2.22
凱達	194.65	113.81
大地精	93.63	59.60
寶山	48.07	30.89
丁家渠	46.94	26.03
誠意	18	7.51
白家梁	6.09	5.53
在建煤礦：		
塔拉壕	867.38	589.91
儲量合計	2,949.36	1,744.71

註： 凱達煤礦與不拉弟煤礦整合(2013年新儲量核實報告已備案、儲量、可採儲量均有變動)

2. 報告期公司煤礦勘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酸刺溝煤礦二三採區地質補勘總計施工鑽孔53個，合計工程量25592.10米。伊犁礦業公司鑽孔總計161個，合計工程量48936.69米。公司其他煤礦沒有進行勘探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續)

六. 其他披露事項 (續)

(五)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 (續)

3. 煤礦建設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項目金額	本期發生額	項目進度
塔拉壕	1,244,380,500.00	469,385,619.01	90.58%
伊犁礦業工程	/	243,635,429.88	/

4. 煤礦開採情況

單位：噸

公司所屬煤礦	煤炭產量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酸刺溝	9,970,831.07	10,045,099.32
納林廟二號井	6,164,853.01	7,617,298.80
宏景塔一礦	7,487,513.85	6,872,367.35
納林廟一號井	3,626,617.07	4,964,535.67
陽灣溝	303,871.78	1,112,478.36
富華	77,321.10	998,638.28
凱達	1,624,942.22	1,861,358.45
大地精	7,041,804.75	4,677,029.66
寶山	3,441,283.30	2,733,278.78
同達	3,742,635.10	5,366,880.30
誠意	2,405,877.48	3,246,164.06
白家梁	1,835.00	268,463.80
合計	45,889,385.73	49,763,592.83

董事會報告 (續)

六. 其他披露事項 (續)

(五)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 (續)

5. 煤礦基建合約情況

項目名稱	合約內容	合約金額 (百萬元)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地質勘查工程及地形測繪合同	51.47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阿爾瑪勒選煤廠設計合同	6.20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阿爾瑪勒露天煤礦	10.50
塔拉壕煤礦	塔拉壕煤礦二煤二期井巷工程	41.72
塔拉壕煤礦	塔拉壕煤礦三煤二期井巷工程	51.5
塔拉壕煤礦	塔拉壕煤礦回採巷道掘錨機施工工程	30.63
酸刺溝煤礦	酸刺溝煤礦6#煤生產佈局調整井巷工程	45.27

6. 煤礦設備採購合約情況

項目名稱 (使用單位)	合約內容	供應商名稱	合同金額 (元)
大地精煤礦	購買多級離心泵帶電機	長沙佳能通用泵業有限公司	299,999.98
寶山煤礦	購買膠帶機中部件	內蒙古聚能機械有限公司	580,001.76
納林廟一礦	購買礦用隔爆真空組合開關	天津華寧電子有限公司生產分公司	290,000
酸刺溝煤礦	購買動態循環鏈碼效驗裝置等	賽摩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79,999
凱達選煤廠	購買機頭採樣機	徐州三原電力測控技術有限公司	229,999.99

董事會報告 (續)

六. 其他披露事項 (續)

(五)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 (續)

7. 煤礦資本支出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所屬煤礦	2013年1-12月 資本支出
酸刺溝	88,158,313.46
納林廟二號井	56,573,831.18
宏景塔一礦	40,407,671.90
納林廟一號井	4,399,844.60
陽灣溝	5,158,382.68
富華	8,538,174.14
凱達	198,395,923.60
大地精	26,385,413.68
寶山	72,255,847.90
同達	30,902,415.53
誠意	38,411,240.67
白家梁	1,342,012.89
合計	<u>570,929,072.22</u>

註：本表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

8. 煤炭成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自產煤單位 生產成本	人工成本 14.80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8.74 折舊及攤銷 6.87 其他生產費 64.98 煤炭生產成本合計 95.39	13.25 9.26 6.17 65.96
國內採購煤單位成本	261.74	395.24

註：本表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六. 其他披露事項 (續)

(六) 減少同業競爭及《資產轉讓協議》的完成情況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2年5月29日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為實現本公司擴張煤炭業務的策略，並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業務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公司以人民幣8,446.54百萬元的價格收購伊泰集團擁有的該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包括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已將標的資產的經營業績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2012年10月19日，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就《資產轉讓協議》所述的需審批的礦權轉讓作出批覆；2012年11月1日，公司與伊泰集團簽署《資產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除標的資產中轉讓需審批的礦權外，其餘標的資產的交割日為2012年9月30日；礦權的交割日為上述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的批覆日(2012年10月19日)當月的最後一日，即2012年10月30日。截至目前，《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標的資產轉讓涉及的土地、礦權等產權變更的證照已經全部辦理完成，該減少同業競爭事項履行完畢。

根據2012年11月1日公司與伊泰集團簽署的《資產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約定，若公司未能於2012年10月30日支付全部轉讓對價，則公司還應就實際支付的轉讓對價與全部轉讓對價之間的差額按延遲支付的天數向伊泰集團支付利息，利息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向伊泰集團支付上述利息164.95百萬元。

監事會報告

2013年，公司監事會從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中小股東利益出發，認真貫徹執行《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一年來的具體工作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3年3月25日，公司召開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履行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審議關於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審議關於公司對201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進行確認及對201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可能實際發生額之預計的議案；審議關於公司聘用201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審議關於公司聘用2013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審議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開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3年8月27日，公司召開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審議關於公司利用周轉資金進行短期委託理財的議案；審議關於公司對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審議關於公司調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審議關於修改《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開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續)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續)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行為的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重大決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監事會對公司相關情況發表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嚴格按照決策權限和程序規範運作。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合法；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各位董事均誠信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獨立董事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能夠獨立完整地發表獨立意見；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承諾與聲明，忠實履行職務，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進一步規範了信息披露的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預防內幕交易行為的發生，及時、公平的披露所有信息，擴大股東的知情權和參與權，增強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規範運作水平。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通過多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與溝通，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嚴格遵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努力為公司的發展盡職盡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以公司利益為重，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利益或廣大投資者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續)

三.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審查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符合《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股東權益等情況。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意見客觀、公正，該審計機構為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 監事會對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截止2013年度末，公司募集資金的實際投入項目與公司《招股說明書》承諾的投入項目一致。

五.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收購資產交易事項定價客觀公允，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沒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

六.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和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各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公平、公正、合法，沒有損害公司股東的利益。



監事會報告(續)

七. 監事會對審計機構非標意見的獨立意見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審計報告,審計報告真實、客觀、準確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

八.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監事會審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該報告符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關要求,全面、客觀、真實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情況。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重要事項

一. 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本年度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質疑事項。

二. 報告期內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情況

✓ 不適用

三.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本年度公司無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四. 資產交易、企業合併事項

(一)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和企業合併事項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變化的

事項概述及類型

查詢索引

經公司五屆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將所持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80%的股權轉讓予公司，作價人民幣24百萬元。

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於2013年3月26日發佈的伊泰B股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於2013年3月25日發佈的公告及通告——關連交易(重組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五. 公司股權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 不適用

六. 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1.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根據上市規則應予以披露或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2.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2013年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及2013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額最大值如下：

(1) 2013年持續關連交易匯總

交易 類型	交易性質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A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公司供應煤炭	193,097
B	本公司向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供應煤炭	221,796
C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就保留業務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其他業務供應材料和服務	8,334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就保留業務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其他業務向本公司供應材料和服務	46,410
D	本公司向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供應煤炭	963,329
E	本公司從神木縣蘇家壕煤礦採購煤炭	112,281
F	內蒙古自治區機械設備成套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2,483
G	本公司向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運輸服務	71,991

重要事項(續)

六. 關連交易(續)

2.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2) 2013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額最大值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公佈的招股書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2013年度交易額最大值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公司供應煤炭	359.1
本公司向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蒙古 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供應煤炭	487.5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就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 供應材料、設備及服務	57.5
本公司向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供應煤炭	2,046.8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公佈的公告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2013年度交易額最大值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內蒙古自治區機械設備成套有限責任公司 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7.5
本公司向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運輸服務	82.0

重要事項 (續)

六. 關連交易 (續)

2.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續)

(2) 2013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額最大值 (續)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公佈的公告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2013年度交易額最大值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就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向本公司 供應材料、設備及服務	48.0
本公司從神木縣蘇家壕煤礦採購煤炭	120.0

3. 獨立董事對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1)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要事項(續)

六. 關連交易(續)

4. 審計師對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聘用本公司核數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限保證鑒證。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當中指出：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H股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章節和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重要事項 (續)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 不適用

(二) 擔保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上市公司的 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發生 日期(協議 簽署日)		擔保 起始日	擔保 到期日	擔保類型	擔保是 否已經 履行		是否 存在 反擔保	是否為 關聯方 擔保	
				完畢	否逾期				擔保是 否逾期	擔保逾 期金額		關聯方 擔保	關聯關係
內蒙古伊泰 煤炭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鄂爾多斯市天地 華潤煤礦裝備 有限責任公司	864,000	2009年 2月27日	2009年 2月27日	2014年 2月26日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否	否	是	參股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 煤炭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鄂爾多斯市天地 華潤煤礦裝備 有限責任公司	11,200,000	2009年 11月30日	2009年 11月30日	2017年 11月29日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否	否	是	參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12,928,500.0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24,992,500.00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4,345,767,000.00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9,208,260,387.6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9,233,252,887.6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43.66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
 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1,841,795,000.00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1,841,795,000.00

重要事項(續)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續)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一)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與再融資相關的承諾	解決同業競爭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H股上市的招股章程中披露公司H股上市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收購公司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五個煤礦及其他煤炭相關資產和業務，以解決公司與伊泰集團存在的同業競爭與關聯交易問題。	2012年7月12日	否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分紅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H股上市的招股章程中披露，公司將於2012及2013兩個財政年度後分派不少於公司30%的可分派利潤。	2012年7月12日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重要事項 (續)

八.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續)

(二) 其他說明

承諾事項補充說明：

履約能力分析

伊泰集團的附屬企業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伊泰廣聯」)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其他礦權資質目前正在積極辦理過程中，初步預計紅慶河煤礦應該在2017年能取得全部的礦權資質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

本公司將在伊泰廣聯下屬的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資金安排和與伊泰集團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通過融資的方式，行使本公司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要求伊泰廣聯優先將紅慶河煤礦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

履約風險分析

鑒於紅慶河煤礦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在具備公司收購條件前需取得辦理其他礦權資質。公司認為基於目前條件，紅慶河煤礦取得所需的礦權資質不存在實質性障礙，目前的情況將不會對伊泰集團履行該承諾以及將該煤礦出售給公司造成實質性的障礙。

防範對策和不能履約時的制約措施

在2012年本公司發行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時，伊泰廣聯未取得紅慶河煤礦煤炭開採立項的批准，尚不具備本公司收購的條件，伊泰集團當時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將在伊泰廣聯下屬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以解決因上述情形而產生的同業競爭問題。

基於上述在有關監管機構監督下的伊泰集團解決同業競爭問題的義務，以及本公司擁有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能夠有效的保證本公司在伊泰集團出現不能履行或不能履行該承諾的情況下，公司擁有非常有利的地位和權利，要求和督促伊泰集團採取進一步措施解決同業競爭問題。如伊泰集團不能履行該承諾，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伊泰集團應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

重要事項(續)

九.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是否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否

	原聘任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50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3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350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3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75

十.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均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未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行政監管措施。

重要事項 (續)

十一. 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的說明

1.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呼准鐵路公司」)的股東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經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出售其持有5%呼准鐵路公司的股權，2013年4月23日，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以129.37百萬元收購了蒙泰不連溝所持呼准鐵路公司5%的股權。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2012年股東會審議通過了新增股東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的決議。根據該決議，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持有呼准鐵路5%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金為68百萬元。本次收購完成後，呼准鐵路股權結構為：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6.46%，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持股16.55%，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5%，呼和浩特鐵路局持股1.99%。本次股權收購事宜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 本公司於2013年5月16日獨資成立內蒙古伊泰准格爾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經營範圍為煤炭銷售。住所為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准格爾召鎮忽吉圖村。
3. 本公司於2013年6月7日獨資成立烏蘭察布市伊泰煤炭銷售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經營範圍為焦炭經營、煤炭基地籌建。住所為烏蘭察布市興和廟梁煤炭物流園區。
4. 2013年3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公司股東會通過對鐵東儲運按照所持股比增加註冊資本金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公司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為197百萬元。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於2013年6月26日完成。

重要事項(續)

十一. 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的說明(續)

5.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系煤制油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30百萬元人民幣。公司於2013年3月25日審議通過了受讓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權的關連交易的議案。另依據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東會決議，公司受讓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80%的股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受讓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的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公司將持有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80%的股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的股權。上述股權轉讓事宜，已於2013年8月2日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6.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犁能源」)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150百萬元人民幣，公司持有其90.2%的股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8%的股權。公司於2013年9月10召開的五屆二十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對伊犁能源增資的議案。依據該議案內容，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對伊犁能源增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犁能源進行增資，金額為739.64百萬元；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犁能源進行增資，金額為80.36百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伊犁能源的註冊資本將增資至970百萬元，增資後，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變。上述增資事宜，已於2013年9月16日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7.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疆能源」)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150百萬元人民幣，公司持有其90.2%的股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8%的股權。公司於2013年8月28召開的五屆二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對新疆能源增資的議案。依據該議案內容，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對新疆能源增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對新疆能源進行增資，金額為820.82百萬元；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對新疆能源進行增資，金額為89.18百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新疆能源的註冊資本將增資至1,060百萬元，增資後，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變。上述增資事宜，已於2013年9月24日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重要事項 (續)

十一. 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的說明 (續)

8.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煤制油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1,500百萬元人民幣，公司持有其80%的股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權。公司於2013年8月28日召開的五屆二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煤制油公司增資的議案。同意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受讓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煤制油公司5%的股權，並溢價增資煤制油公司，實現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持股煤制油公司39.5%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煤制油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352.9百萬元，本公司、伊泰集團及內蒙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煤制油公司51%、9.5%、39.5%的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事宜，已於2013年9月27日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9.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呼准鐵路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公司持有其76.46%的股權。呼准鐵路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了註冊資本金由1,360百萬元增加至2,074.598百萬元的議案。根據股東會決議，呼准鐵路公司股東呼和浩特鐵路局放棄此次新增714.598百萬元資本金的優先認購權。本次增資完成後，呼准鐵路公司的股權結構為：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76.992%，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16.672%，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5.035%，呼和浩特鐵路局1.301%。上述增資及股權變更事宜，已於2013年10月15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重要事項 (續)

十一. 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的說明 (續)

10. 淮北礦業集團內蒙古恒東煤炭運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東運銷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553275**百萬元，註冊地址為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新華東街**395**號煤炭大廈。公司於**2014**年**1**月**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恒東運銷公司**51%**股權的議案。公司收購恒東運銷公司**51%**的股權，所對應的出資額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因恒東運銷公司目前尚處於虧損狀態，股權收購對價確定為人民幣**1**元。上述股權收購事宜正在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11.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以下簡稱「伊泰化工」)系公司的獨資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百萬元人民幣。公司於**2013**年**8**月**16**召開的五屆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對伊泰化工增資的議案。伊泰化工擬增加註冊資本金**670**百萬元，其中：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出資**594.54**百萬元；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出資**75.46**百萬元。增資完成後，註冊資本為**770**百萬元。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694.54**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0.2%**，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出資**75.46**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8%**。上述增資事宜已於**2013**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股本變動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表

1.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800,000,000	49.17	800,000,000				800,000,000	1,600,000,000	49.17
1. 國家持股									
2. 國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內資持股	800,000,000	49.17	800,000,000				800,000,000	1,600,000,000	49.17
其中：境內非國有 法人持股 境內自然人持股									
4. 外資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827,003,500	50.83	827,003,500				827,003,500	1,654,007,000	50.83
1. 人民幣普通股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664,000,000	40.81	664,000,000				664,000,000	1,328,000,000	40.81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63,003,500	10.02	163,003,500				163,003,500	326,007,000	10.02
4. 其他									
三、股份總數	1,627,003,500	100	1,627,003,500				1,627,003,500	3,254,007,000	100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一. 股本變動情況(續)

(一) 股份變動情況表(續)

2. 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28日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了2012年度該利潤分配方案。按公司總股本1,627,003,5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10股股票股利(含稅)，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12.5元(含稅)。截止2013年8月20日所有紅利發放完畢。

經公司實施2012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其中內資股1,6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1,328,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326,007,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

3. 股份變動對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等財務指標的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12年每股收益為4.19元，2012年末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12.79元。2013年公司送股後，總股本增加1,627,003,500股，按變動後總股本加權3,254,007,000計算，2012年重述每股收益為2.09元，2012年末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重述每股淨資產為6.40元。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限售股份無變動情況。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末近3年歷次證券發行情況

單位：股 幣種：港元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股票類					
H股	2012年7月12日	43	162,667,000	2012年7月12日	162,667,000
H股(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2012年8月3日	43	336,500	2012年8月8日	336,500

經香港聯交所核准，本公司發行的162,667,000股H股於2012年7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並開始交易，每股H股發行價43.00港元，H股股票簡稱為「伊泰煤炭」(中文)、「YitaiCoal」(英文)，H股股票代碼為03948。公司於2012年8月3日行使超額配售權，額外發行336,500股H股，本次超額配售每股H股4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征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超額配售股份於2012年8月8日上午九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續)

(二) 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28日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了2012年度該利潤分配方案。按公司總股本1,627,003,5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10股股票股利(含稅)，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12.5元(含稅)。截止2013年8月20日所有紅利發放完畢。

經公司實施2012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其中內資股1,6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1,328,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326,007,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

2012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46.97%，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為45%，比上年減少了1.97個百分點。

(三) 現存的內部職工股情況

本報告期末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三.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單位：股

截止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83,367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第5個 83,427
交易日末股東總數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增 減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 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49.17	1,600,000,000	800,000,000	0	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16	325,918,800	162,960,300	0	未知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40	306,151,337	161,341,337	0	無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境外法人	2.28	74,061,448	37,030,724	0	未知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70	22,743,193	11,324,727	0	未知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4	14,248,083	9,257,932	0	未知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境外法人	0.43	14,010,497	6,976,140	0	未知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MINIMUM VOLATILITY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41	13,353,727	11,763,327	0	未知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35	11,499,108	2,435,537	0	未知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34	11,033,099	11,033,099	0	未知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續)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 條件股份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25,918,8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325,918,800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06,151,337	境內上市外資股 306,151,337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74,061,448	境內上市外資股 74,061,448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22,743,193	境內上市外資股 22,743,193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4,248,083	境內上市外資股 14,248,083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14,010,497	境內上市外資股 14,010,497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MINIMUM VOLATILITY INDEX FUND	13,353,727	境內上市外資股 13,353,727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11,499,108	境內上市外資股 11,499,108
GIC PRIVATE LIMITED	11,033,099	境內上市外資股 11,033,099
SCBHK A/C IBT S/A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FUND	10,488,104	境內上市外資股 10,488,104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公司前十名股東中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內法人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資股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人關係。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三.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續)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續)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1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境內非國有法人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名稱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張雙旺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組織機構代碼	11693188-6
註冊資本	1,250,000,000.00
主要經營業務	原煤生產；原煤加工、運銷；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產品銷售；種植業、養殖業。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情況的特別說明

不適用

4.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變更情況索引及日期

不適用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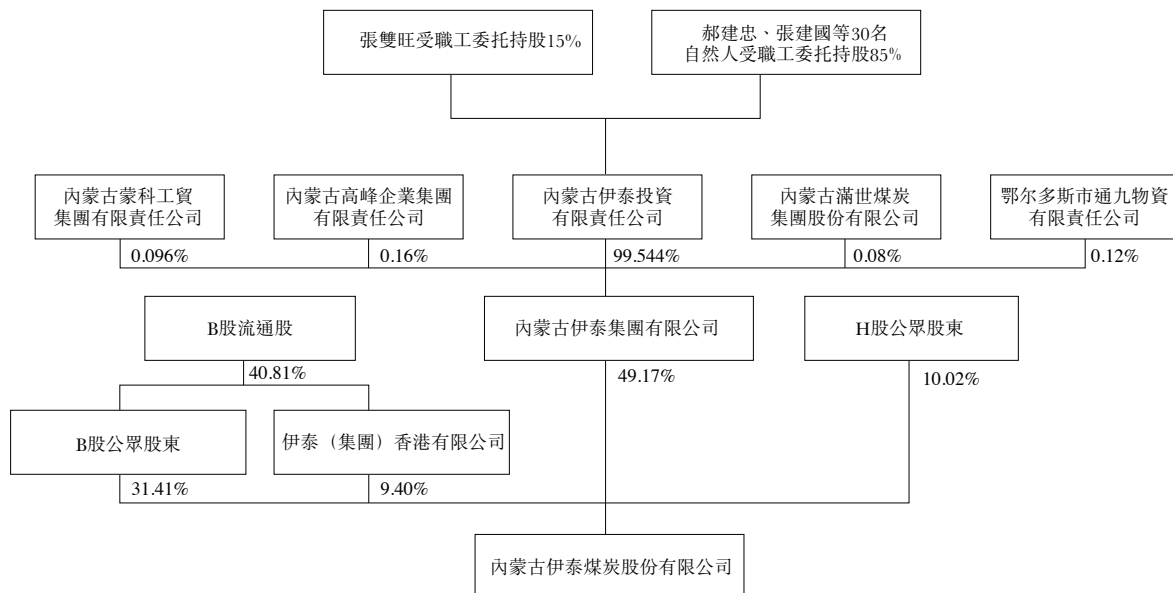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法人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名稱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張雙旺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日
組織機構代碼	78705310-5
註冊資本	720,495,144.00
主要經營業務	對能源產業；鐵路建設進行投資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續)

(三)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其他情況介紹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萬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49.17%。2011年12月26日，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變更了公司註冊資本，註冊資本由545.70百萬元增加為1,25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704.30百萬元全部由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變更註冊資本後的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為：代表集團員工持股的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1,244.30百萬元，佔99.544%；內蒙古高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出資2百萬元，佔0.16%；內蒙古西蒙科工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出資1.2百萬元，佔0.096%；內蒙古滿世煤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資1百萬元，佔0.08%；鄂爾多斯市通九物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1.5百萬元，佔0.12%。公司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原煤加工、運銷；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產品銷售；種植業、養殖業。法定代表人：張雙旺；註冊地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伊煤路南14號街坊區六中南。所持股份沒有被質押或凍結。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止本報告期末，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代其他公司或個人持有股票。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六.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相關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 ^{6,7}	(%) ^{6,7}
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¹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	H	受託人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陳義紅 ¹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²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Credit Suisse AG ³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400,000	15.00	0.74
			淡倉	24,400,000	15.00	0.74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³	H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24,400,000	15.00	0.74
			淡倉	24,400,000	15.00	0.74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²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相關 股份百分比 (%) ^{6,7}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6,7}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²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Great Huazhong Energy Co., Ltd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¹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⁴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06,151,337	65.10	58.57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⁵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06,151,337	65.10	58.57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¹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¹	H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⁴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6,151,337	10.45	9.40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22,600	8.31	0.83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相關 股份百分比 (%) ^{6,7}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6,7}
鄂爾多斯市萬正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鄂爾多斯市弘瑞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中信夾層(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543,200	5.38	0.53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六.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1.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10,008,500股股份(好倉)。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50%的權益，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擁有其42.43%的權益，及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其7.57%的權益。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由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全資擁有。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由陳義紅全資擁有。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由Wise Bonu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se Bonus Group Limited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陳義紅、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10,008,5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2. Datang International(Hong Kong)Limited持有本公司18,031,100股股份(好倉)。Datang International(Hong Kong)Limited由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China Datang Corporation持有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34.71%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及China Datang Corporation被視為於Datang International(Hong Kong)Limited持有的18,031,1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3. Credit Suisse(Hong Kong)Limited透過實物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24,400,000股H股(好倉)及24,400,000股H股(淡倉)。Credit Suisse(Hong Kong)Limited由Credit Suisse AG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AG 被視為於Credit Suisse(Hong Kong)Limited持有的24,400,000股H股(好倉)及24,400,0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4.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香港持有的306,151,3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伊泰集團直接持有1,600,000,000股內資股。

5.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伊泰集團99.54%的註冊資本，故被視為於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1,906,151,3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H股。

7. 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除權益已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年度內股份 增減變動量	增減 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	報告期從股
										從公司領取的 應付報酬 總額 (萬元) (稅前)	東單位獲得 的應付報酬 總額 (萬元)
張東海	董事長	男	43	2011年2月18日						201.15	1.8
葛耀勇	執行董事、總經理	男	43	2011年2月18日						118.75	1.8
劉春林	執行董事	男	47	2011年2月18日						132.7	1.8
張東升	執行董事	男	43	2011年2月18日						103.2	1.8
康 治	執行董事、副經理	男	55	2011年2月18日						105.05	
張新榮	執行董事、副經理	男	49	2011年2月18日						105.35	
呂貴良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男	48	2011年2月18日						99	
俞有光	獨立董事	男	59	2013年6月28日						5	
齊永興	獨立董事	男	43	2013年12月11日						0.83	
宋建中	獨立董事	女	60	2011年2月18日						10	
譚國明	獨立董事	男	51	2011年2月18日						20	
李文山	監事會主席	男	51	2011年2月18日						102.72	0.96
張貴生	監事	男	51	2012年10月15日						67.77	
韓佑春	監事	男	50	2011年2月18日						18.84	
王小東	監事	男	43	2013年4月26日						40.48	
姬志福	監事	男	30	2011年2月18日						24.49	
王永亮	獨立監事	男	51	2011年2月18日						6	
鄔 曲	獨立監事	男	49	2011年2月18日						6	
劉 劍	副經理	男	47	2012年12月21日						72	
張明亮	總工程師	男	45	2012年10月15日						87.37	
王三民	副總經理	男	40	2013年4月26日						63.03	
廉濤	副經理、董事會秘書	男	37	2012年9月24日						54	
合計										1,443.73	8.1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張東海：自200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張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在監管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彼於煤礦開採行業擁有20年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期間張先生積累了有關煤礦行業的豐富知識。張先生自2001年12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自2004年6月至今擔任伊泰集團總經理。張先生於1990年4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9年7月加入本公司。2001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任伊泰集團副總經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994年5月至1999年6月歷任內蒙古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伊煤集團前身)駐北京辦事處副主任、主任、經營部副部長、經營分公司副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5月畢業於 Fordham University，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評為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於2005年5月分別獲內蒙古政府授予的「內蒙古自治區勞動模範」及國務院授予的「全國勞動模範」。張先生是張雙旺先生的兒子。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葛耀勇：分別自2008年12月及200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葛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經營以及本公司的煤礦建設。葛先生亦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伊泰集團董事，以及於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間擔任伊泰藥業董事長。他於1994年4月加入伊煤集團，並於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期間葛先生積累了廣泛的行業知識和豐富的大型煤炭企業管理經驗。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及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期間，葛先生擔任伊泰集團副總工程師，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期間葛先生兼任伊泰廣聯總經理，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期間其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葛先生於1996年11月至2001年3月歷任鄂前旗焦化廠副廠長、廠長職務。葛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採礦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9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工程師職稱。葛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劉春林：自200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4年6月起擔任伊泰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劉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資本管理經驗。劉先生於1989年6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於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擔任伊泰集團副總會計師，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先生於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任伊泰集團財務處副處長。經過在煤炭行業及財務部門的多年工作，劉先生積累了豐富的煤炭行業知識及企業財務專業經驗。劉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獲本科文憑(函授生)，於201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1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會計師職稱。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東升：自2009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各鐵路線的建設及營運。張先生是伊泰集團董事，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伊泰准東董事長職務，以及分別自2007年11月及2009年7月起擔任伊泰呼准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並於2013年12月13日起兼任公司鐵路事業部總經理。張先生於1989年10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期間張先生在煤炭運輸、銷售和鐵路建設管理方面獲得了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曾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間，歷任伊泰准東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經營部部長等職務。張先生亦曾於伊煤集團及伊泰集團擔任過多項其他管理職務。張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1995年6月和2004年9月分別獲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商業物流經濟師和內蒙古人事廳評審的高級經濟師職稱。此外，內蒙古自治區勞動和社會保障廳和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分別於2006年3月和2007年9月向張先生頒發了經營管理師和中國煤炭職業經理人職業資格。張先生是張雙旺先生的侄子。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康治：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康先生現任伊泰運輸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運銷事業部經理。康先生於1992年2月加入伊煤集團，並於2001年1月加入本公司，期間康先生長期負責本公司的煤炭銷售業務，獲得了豐富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康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煤炭營銷事業部經理。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本公司經營部副經理，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經營分公司上海銷售分公司經理，1997年至2000年歷任本公司上海辦事處主任、經營分公司經理助理、經營部副部長等職務。康先生於1988年12月畢業於北京氣象學院，擁有大專文憑(函授)，並於2007年1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會計系，取得大學文憑(函授)。1993年5月和1995年6月，康先生分別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工程師和中級經濟師職稱。康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新榮：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4年10月及2006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理。張先生長期分管公司煤炭生產管理工作，期間張先生獲得了豐富的煤炭企業生產經營管理經驗。張先生於1991年2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8年3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現任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董事。張先生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內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常務副總經理職務，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歷任本公司質檢部、質量管理部和企業管理部部長職務。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武漢地質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2012年7月畢業於煤炭科學研究總院，獲工學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工程師職稱。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呂貴良：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呂先生也是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的監事。呂先生於1994年加入伊煤集團，並於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期間呂先生獲得了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經驗。自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3月期間於伊泰集團任財務處副處長，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呂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本科文憑(函授)，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會計師職稱。呂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俞有光：於2013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內蒙古自治區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俞先生擁有27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1981年7月至1985年11月，俞先生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任教；1985年11月至1999年9月於包頭審計局工作；1999年9月起在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任副所長職務至今。1981年畢業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工業會計專業大專班，獲大專學歷，1994年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2001年獲得高級審計師資格。

齊永興：於2013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內蒙古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副院長、副教授。齊永興擁有19年的管理教學與實踐經驗。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齊先生於內蒙古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經濟系任教；2000年1月至今於內蒙古財經大學工作；2002年擔任人力資源管理教研室副主任，2007年擔任物業管理系主任，2011年擔任MBA教育學院副院長。1994年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獲本科學歷，工學學位；2006年在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2008年在武漢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攻讀博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宋建中：自2009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前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黨組成員、副會長、女律師協會會長)，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制度研究院副院長，中國人民大學、天津大學、內蒙古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宋女士目前擔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429)、天津勸業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1)及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自2011年2月起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譚先生具有多年中國B股公司、H股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經驗。他於1993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證書。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其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資格。譚先生目前是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同時擔任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山：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李先生同時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伊泰集團和伊泰煤制油監事會主席職務。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於1992年9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1999年7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及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期間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伊泰准東副總經理和總經理。1997年8月至2002年1月歷任本公司證券部部長、企管部部長。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被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張貴生：2012年10月15日起任公司監事。張先生具有豐富的煤炭企業生產經營管理的經驗。1997年2月至1999年4月任產業開發公司銷售科副科長；1999年4月至1999年9月任產業開發公司安技科副科長；1999年9月至2002年2月任川龍煤礦礦長；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任生技部納林廟煤礦礦長；2006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大地精煤礦礦長；2013年8月16日至今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2009年1月畢業於內蒙古科技大學機電一體化專業，獲專科文憑。1994年被伊盟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為中級工程師職稱。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佔春：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3年7月起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綜合辦成本定額副主任級工程師。韓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經驗，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營辦主任；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於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酸刺溝財務部部長，於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伊泰酸刺溝項目辦財務部主管會計，於1999年11月至2005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秦皇島辦事處財務主管，於1995年1月至1999年11月期間先後擔任伊煤集團豐鎮辦事處會計、副主任科員、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於1992年5月至1995年1月，韓先生擔任伊煤集團唐公塔煤礦會計。韓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伊盟財經學校會計專業，並於2006年4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專業獲專科文憑。韓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王小東：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碩士研究生學歷。1993年9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在包頭辦事處計劃科、運輸部辦公室工作；1997年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運輸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萬水泉計劃科科長、包環運輸調度科科長；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包神線集裝站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運輸部副經理；2004年2月至7月任呼和浩特辦事處辦主任；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任經營部天津辦事處主任；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經營部秦皇島辦事處主任；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任煤炭運銷事業部秦皇島辦事處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物資採供部部長；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伊泰油品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姬志福：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企管部部長。姬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經驗，於2005年加入伊泰准東，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於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營運管理辦公室主任，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綜合業務辦公室主任，於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科副科長。姬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期間就職於本公司財務部，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就職於伊泰准東。姬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管理專業。姬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王永亮：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亦自2001年3月起擔任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擁有處理法律問題的豐富經驗。於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伊盟律師事務所業務部部長，於1990年3月至1996年4月期間擔任伊盟司法處任勞改科副科長。王先生於1986年12月至1990年3月期間於伊盟政法幹校擔任教員，於1985年8月至1986年12月期間擔任伊盟勞改隊成員。王先生於2003年5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專業，研究生學歷。於2004年10月獲內蒙古人事廳授予二級律師職稱。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鄔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01年起擔任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長。鄔先生擁有非常豐富的審計與財務經驗。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期間擔任鄂爾多斯市榮澤食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於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擔任內蒙古勝億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財務部長，於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期間擔任伊克昭盟東勝市食品工業公司財務部部長。鄔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伊克昭盟財經學校，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本科文憑。鄔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劍：2012年12月起擔任任公司副經理，2004年7月畢業於德國杜伊斯堡--埃森大學，取得心血管內科博士學位。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任德國迪目根特種機器公司中國項目部經理，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12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在本公司任職。2006年7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製藥正高級主任藥師職稱。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張明亮：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總工程師。碩士研究生學歷，並於2007年8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工程師職稱。自2002年4月至2012年10月擔任本公司監事，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為本公司生產事業部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擁有廣泛的煤礦生產、安全及管理經驗。張先生於1994年1月加入伊煤集團，並於199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於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煤炭運輸事業部准格爾召調度站主任，於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蘇家壕煤礦礦長，於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宏景塔煤礦的副礦長，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副部長。自1997年11月至2009年6月期間歷任本公司納林廟煤礦一號井井口副主任、納林廟煤礦四號井井口主任、納林廟煤礦副礦長及礦長以及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副礦長。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三民：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監事，亦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物資供應部部長。王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與管理經驗，於1996年加入伊煤集團，並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2005年4月至2006年9月期間擔任伊泰藥業聖龍分公司工會主席兼副總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會計科科長。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4月期間，王先生歷任伊泰藥業甘草基地財務主管，伊泰藥業財務部副部長，以及伊泰藥業聖龍分公司財務部及企管部部長。於2000年12月至2001年10月期間，王先生擔任鄂前旗焦化廠財務科長，並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歷任伊煤集團泰豐四門溝焦粉廠、泰豐多種經營公司、泰豐煤礦、泰豐呼市精煤分公司以及泰豐總公司門市部、財務部主任等職。王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獲本科文憑(函授)。王先生於2010年7月獲授予國際會計師資格、2006年3月獲經營管理師及執業藥師資格、2008年11月獲高級IT項目管理師資格。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廉濤：1998年8月加入華北電力集團任會計，2001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清華大學企業集團博奧生物芯片有限公司法務主管；2003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法律部總經理；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加入Vtion Wireless Technology AG(德國法蘭克福)任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現任公司副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應於2014年2月17日任期屆滿，但因本公司尚未進行換屆選舉，現有的董事、監事仍履行其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張東海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04年6月15日
葛耀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14日
劉春林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會計師	2004年6月15日
張東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14日
李文山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08年11月14日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俞有光	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	副所長	2013年6月28日
齊永興	內蒙古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	副院長	2013年12月11日
宋建中	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	主任	1986年7月15日
譚國明	易達會計師行	合夥人	2011年7月1日
王永亮	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	主任	2001年3月1日
鄔曲	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審計部長	2001年7月1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續)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股東大會審批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具體計算辦法是，年薪報酬由基礎年薪和效益年薪組成，基礎年薪由職務級別係數*公司總資產規模係數*(1+淨資產增長率)*10000組成，效益年薪由職務級別係數*淨資產報酬率係數*(1+報告期利潤增長率)*10000組成，基礎年薪按月全部發放，效益年薪先按50%發放，其餘年底考核發放。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應付報酬情況	公司按照股東大會確定的獨立董事津貼數額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確定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足額發放。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14.91百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解祥華	獨立董事	離任	工作調整
連俊孩	獨立董事	離任	工作調整
俞有光	獨立董事	聘任	工作調整
齊永興	獨立董事	聘任	工作調整
王三民	監事	離任	工作調整
王小東	監事	聘任	工作調整
姬永強	副總經理	離任	工作調整
王三民	副總經理	聘任	工作調整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7,408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1,945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7,40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207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生產人員	3,039
銷售人員	2,325
技術人員	575
財務人員	286
行政人員	1,183
合計	7,40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續)

(一) 員工情況(續)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研究生畢業	269
大學文化	2,856
大專文化	3,043
中專以下	1,240
合計	7,408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堅持以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要素參與分配及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建立現代企業制度「以崗定薪，薪隨崗變」的工資分配制度，建立以崗位價值為主，行政職務為輔的崗位薪點工資體系，形成工資分配的激勵和約束機制。報告期內，公司員工薪酬總額1,624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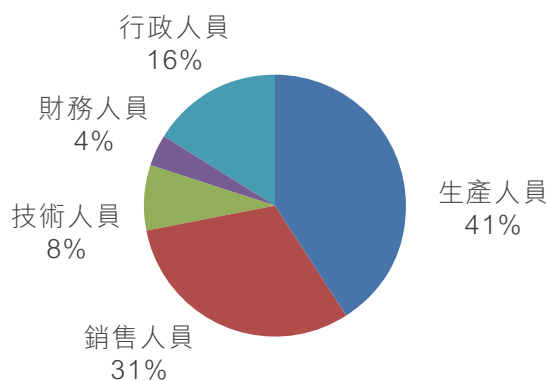
(三) 培訓計劃

公司為不斷提高員工知識與技能，造就一支與企業發展相適應的員工隊伍，打造學習型企業，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培訓管理堅持「以人為本，需求導向；統一體系，分層實施；目標管理，流程驅動；資源共享，內部為主」的原則，培訓對象覆蓋全員，培訓方式由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相結合。根據伊泰集團「十二五」規劃對人員素質及能力要求為不同群體設計配備了相對應課程，培養符合伊泰發展戰略的人才，導入符合戰略需求的知識與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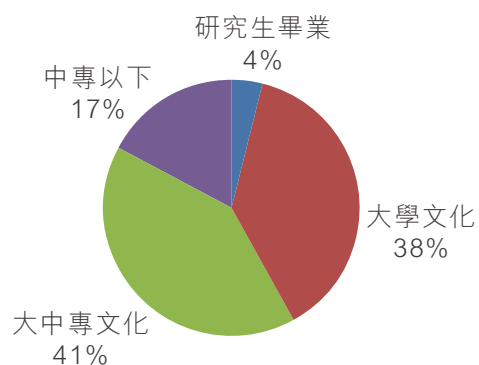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續)

(四) 專業構成統計圖



(五) 教育程度統計圖



(六)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26,554,176小時
30.15百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續)

(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 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董事：				
張東海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03,593	1.51
		配偶權益	500,000	0.06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20,437,872 ¹	2.84
劉春林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83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20,428,000 ¹	2.84
葛耀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69
		配偶權益	51,250	0.007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20,428,000 ¹	2.84
張東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69
		配偶權益	148,947	0.02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20,428,000 ¹	2.8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續)

(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 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康治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6,644	0.36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20,428,000 ¹	2.84
張新榮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8,514	0.39
		配偶權益	114,871	0.01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20,428,000 ¹	2.84
呂貴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0
監事：				
李文山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55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20,428,000 ¹	2.84
張貴生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0
王小東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5,365	0.07
姬志福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韓佔春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續)

(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1： 根據由31名人士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組僱員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上表所列董事及監事連同31名人士的其他成員代表2,300名人士組成的僱員團體持有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安排為有效且受中國法律約束。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八) 關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重要情況的說明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簽訂服務協議。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證的任何權利。

除服務協議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13年度所訂立(並於該年度內或結束時仍有效)的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內幕知情人登記管理等相關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逐步完善各項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治理架構，公司權力機構、決策層面、監督層面能夠各司其職的同時，且能夠相互制約，形成了較為完善的管控體系。

公司內部繼續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公司責成專門機構及人員負責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工作；建立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檔案，並定期進行更新。在信息披露的敏感時期，通過書面通知、短信、郵箱及內部OA系統等方式給予內幕信息知情人足夠的提醒。同時，公司定期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及管理工作人員進行培訓，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員的自覺守法意識。

公司治理與《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異；如有差異，應當說明原因

公司治理與《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二.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年度股東大會	2013年6月28日	1. 關於《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獨立董事2012年度述職報告》的議案； 4. 關於《201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5. 關於公司對201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進行確認及對201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可能實際發生額之預計的議案； 6. 關於公司聘用201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公司聘用2013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8. 關於公司2013年資本支出計劃的議案； 9. 關於改選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均已通過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年6月29日

公司治理 (續)

二.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11. 關於修改《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對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3. 關於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4. 關於為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對外擔保的議案；			
		15. 關於為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對外擔保的議案。			

公司治理 (續)

二.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13年12月11日	1. 關於改選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2. 關於修改《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修改《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4. 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貸款擔保的議案； 5. 審議關於公司發行公司債的議案(包括如下子議案) 5.1 發行規模和方式； 5.2 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5.3 債券期限； 5.4 募集資金用途； 5.5 上市場所； 5.6 擔保條款； 5.7 決議的有效期； 5.8 償債保障措施； 5.9 本次發行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事項； 6. 審議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貸款擔保的議案(18.04億元)	均已通過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年12月12日

公司治理(續)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一)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張東海	否	12	12	9	0	0	否	2
葛耀勇	否	12	12	9	0	0	否	2
劉春林	否	12	12	9	0	0	否	2
張東升	否	12	12	9	0	0	否	2
康 治	否	12	12	9	0	0	否	2
張新榮	否	12	12	9	0	0	否	2
呂貴良	否	12	12	9	0	0	否	2
解祥華	是	5	5	4	0	0	否	0
連俊孩	是	10	10	7	0	0	否	1
宋建中	是	12	12	9	0	0	否	2
譚國明	是	12	12	9	0	0	否	2
俞有光	是	7	7	5	0	0	否	2
齊永興	是	2	2	2	0	0	否	1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形。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2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3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9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二) 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未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公司治理 (續)

四.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所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生產委員會。

報告期內，按照《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生產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各委員會分別就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二零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1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關於公司對201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進行確認及對201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可能實際發生額之預計，關於公司聘用2013年度審計機構，關於公司聘用2013年度內控審計機構，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報告，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生產工作計劃，關於改選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資本支出計劃，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予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一般性授權等事項進行了審議。

五. 監事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公司治理 (續)

六. 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

	是否獨立完整	情況說明
業務方面	是	公司擁有獨立完整的煤炭生產、運輸、銷售系統及自主經營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
人員方面	是	公司設立了完整獨立的職能部門，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及薪酬管理制度。
資產方面	是	公司設立了完整獨立的職能部門並建立了獨立的資產管理體系，能夠獨立行使法人財產權並具有全面管理和運營資產的能力。
機構方面	是	公司組織機構體系健全完整，下屬各控股子公司、職能部門獨立運作。
財務方面	是	公司設立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了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獨立在銀行開戶並依法獨立納稅。

公司治理 (續)

六. 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續)

因股份化改造、行業特點、國家政策、收購兼併等原因存在同業競爭的，公司相應的解決措施、工作進度及後續工作計劃

年內未完成整改的問題

問題說明	整改責任人	未及時完整整改的原因	目前整改進展	承諾完整整改的時間
公司因是以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部分資產發起上市，與控股股東在煤炭的生產、運輸、銷售方面存在同業競爭問題。	張東海	公司H股於2012年7月12日成功發行，募集資金已用於收購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煤炭相關資產，以解決同業競爭。但由於集團公司部分煤礦處於建設前期的初步準備階段或目前因資源枯竭而暫停營運或存在法律合規問題，未納入本次上市收購範圍。	公司與控股股東已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公司將獲得收購控股股東保留業務的任何權益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同時，該協議進一步約定，自上市日期起至有關保留業務由公司收購之日期間，公司將獲得蘇家壕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的獨家買斷銷售。而紅慶河煤礦開採所得的所有煤炭產品均將獨家供應於本公司以作轉售。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相關資產，公司享有選擇權、優先權。已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執行。

公司治理 (續)

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並無僱員違反指引之事件。



公司治理 (續)

七.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東海 (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 (總經理)

張東升

康 治

張新榮

呂貴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齊永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宋建中

譚國明

解祥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連俊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90至99頁的董事簡歷一節。

除年報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披露內容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張東海及葛耀勇擔任。董事長領導及負責使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領導董事會。總經理致力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公司治理 (續)

七. 企業管治常規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超出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之指定任期為3年，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公司治理 (續)

七.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事宜)、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之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繳付。

公司治理 (續)

七.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所有董事組織了三次培訓課程，均由律師進行。以下董事參加了上述所有培訓課程，課題如下所示：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東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康 治
張新榮
呂貴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建中
俞有光
譚國明
齊永興

課題

- 公司合規年度總結培訓
- 新監管指引下的H股動向
- 國際會計準則重大變化的解析

另外，張東升、張新榮、呂貴良、俞有光、齊永興出席了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關於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併購重組、董監事行為規範等)的培訓。

此外，本公司還向董事提供了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與規章最新信息)，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公司治理 (續)

七.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董事委員會除戰略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外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3頁「公司簡介」一節。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對本公司發展有影響的重要事項
- 檢討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性支出、投資及融資項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秘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六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關聯交易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亦在執行董事沒有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了兩次會議。

公司治理 (續)

七.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續)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方面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地區經歷及其他相關準則，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同意關於完成董事會多元化的重大目標，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識別及選擇董事之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將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格、經歷、獨立性及其他補充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必要相關標準(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採用一套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篩選程序。必要時可委聘外部招聘專家執行篩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以及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任命俞有光及齊永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方面適當平衡。



公司治理 (續)

七.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續)

生產委員會

生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煤礦的產量。

生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參考經評估產能及市況釐定相關煤礦下一個年度的年度規劃產量
- 按季檢討本公司實際產量
- 考慮本公司是否需要修訂相關煤礦的年度規劃產量或申請增加經評估產能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公司治理 (續)

七.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其他股東大會 (如有)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 考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年度股東大會	
張東海	12/12	3/3	1/1	—	1/1	3/3
劉春林	12/12	3/3	1/1	—	1/1	3/3
葛耀勇	12/12	3/3	1/1	—	1/1	3/3
張東升	12/12	—	—	—	1/1	3/3
康 治	12/12	—	—	—	1/1	3/3
張新榮	12/12	—	—	—	1/1	3/3
呂貴良	12/12	—	—	—	1/1	3/3
解祥華 ^(附註A)	5/5	2/2	1/1	2/2	—	—
宋建中	12/12	3/3	1/1	6/6	1/1	3/3
譚國明	12/12	3/3	1/1	6/6	1/1	3/3
連俊孩 ^(附註B)	10/10	3/3	1/1	5/5	1/1	2/2
俞有光 ^(附註C)	7/7	1/1	—	4/4	1/1	3/3
齊永興 ^(附註D)	2/2	—	—	1/1	—	1/1

附註A： 解祥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席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其辭任期間舉行的全部會議。

附註B： 連俊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席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其辭任期間舉行的全部會議。

附註C： 俞有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席了自其獲委任以來舉行的全部會議。

附註D： 齊永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席了自其獲委任以來舉行的全部會議。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年內，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公司治理 (續)

七.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但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1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如適用，審核委員會將遞交聲明，就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就此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核數師薪酬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3.5百萬元
非審核服務	
— 其他	0

內部控制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之預算。具體如下：

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檢查及監督工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風險領域和單位進行評價；內部控制評價小組負責具體的內部控制的組織評價工作，對公司董事會負責。

公司治理 (續)

七.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內部控制 (續)

2. 為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公司內部控制，確保公司各項工作規範、有序運行，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的相關要求，公司制定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梳理了經營管理領域的核心內控流程並編製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為公司的內控管理實施、監督和評價建立了制度保障。
3. 公司2012年度聘請羅蘭貝格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公司提供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4. 內控評價小組依據《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對納入評價範圍的各部門及子公司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合理性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公司秘書

外部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李美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廉濤。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要求人」)的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倘董事會不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主旨須於由要求人簽署的要求內列明。

公司治理 (續)

七. 企業管治常規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且本公司應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此類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秘書)
傳真： (86 477)8565415
電子郵件： ir@yitaicoal.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復。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477-8565731/5734。

公司治理 (續)

七.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長、董事會其他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彼等之提問。

除以上外，公司舉辦了大規模反向路演，邀請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到公司與管理層進行深入有效溝通，並對公司各板塊業務進行參觀訪問，力求讓股東及投資者更加了解公司。

另外，在日常經營中，公司也盡力接待來訪股東、投資者，並安排公司參觀。公司管理層也會外出與投資者、分析師會面進行溝通交流。

通過以上方式，本公司對股東及投資者做到了經營透明，溝通有效。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經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本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3年10月26日寄予股東的通函內。本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八. 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的激勵機制通過《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薪報酬的方案》來實施。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年薪制，年薪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兩部分。績效年薪激勵機制主要是實行經濟責任制考核，每年年初制定生產、經營、管理、品質和安全等指標，年終依據公司的生產經營業績和目標任務完成情況進行綜合考核，根據考核結果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年薪。

今後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不斷完善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和激勵機制，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促進公司健康、穩定、持續發展。

內部控制

一. 內部控制責任聲明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檢查及監督工作；公司內控審計部負責內部控制的組織實施工作；公司內控評價工作小組由內控審計部成員組成，各職能部門的業務骨幹對內控自評工作進行輔助，充分保證內控評價工作的獨立性。

內控評價工作小組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3內部控制評價方案》，結合公司自身結構及經營特點，圍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要素，全面評價公司內部控制的設計合理性及運行有效性，及時發現各層面可能存在的缺陷或不足，並提出整改方案。內控評價小組根據公司的內部控制建設實施情況以及檢查結果，編製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經公司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

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詳見附件。



內部控制(續)

二.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第五屆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13年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審計的議案。經審計,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詳見附件。

三. 年度報告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及相關執行情況說明

公司四屆二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依據該制度,年報信息披露工作中有關人員不履行或者不正確履行職責、義務或者其他個人原因,對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者不良社會影響的,應查明原因,依情節輕重追加當事人的責任。

報告期內,公司未出現年報信息重大差錯。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下列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定期報告

	截止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萬元	2010年 人民幣萬元	2011年 人民幣萬元	2012年 人民幣萬元	2013年 人民幣萬元
收入和利潤					
營業收入	1,570,709.89	2,325,591.67	2,788,424.20	3,246,332.47	2,506,354.91
營業總成本	1,055,059.25	1,431,845.17	1,814,077.90	2,431,062.51	2,044,913.90
營業成本	826,789.48	1,165,025.42	1,481,723.29	2,023,798.87	1,590,322.42
銷售費用	112,845.61	124,855.78	119,041.38	117,518.14	140,816.55
管理費用	66,789.95	95,466.44	112,207.26	165,039.99	163,862.93
財務費用	21,594.51	13,091.77	23,682.05	43,383.17	81,736.36
其他營業成本淨額	27,039.71	33,405.77	77,423.92	81,322.33	68,175.63
營業利潤	515,855.68	894,174.13	976,748.43	838,418.07	464,815.79
利潤總額	513,425.87	884,020.44	989,666.55	871,831.71	463,386.33
所得稅	86,012.22	151,965.19	162,946.72	139,943.61	70,946.75
淨利潤	427,413.65	732,055.25	826,719.83	731,888.10	392,439.58
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利潤	407,177.75	684,671.46	772,048.91	662,188.08	344,462.83
基本每股收益	2.78	4.68	5.27	4.30	1.06
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產	605,645.01	721,229.02	782,509.53	1,117,239.51	1,032,201.65
非流動資產	1,892,308.19	2,181,930.12	2,562,001.32	3,019,474.85	3,516,249.11
流動負債	523,171.79	457,393.28	558,307.08	1,039,468.87	453,645.25
非流動負債	746,956.02	711,840.32	649,426.93	903,358.70	1,593,364.62
所有者權益	1,227,825.38	1,733,925.54	2,136,776.84	2,193,886.79	2,501,440.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135至第251頁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表述，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意見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25日

合併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274,873	31,583,528
銷售成本		<u>(16,085,179)</u>	<u>(20,454,324)</u>
毛利		8,189,694	11,129,204
其他收入及利得	5	276,838	619,3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8,017)	(1,121,967)
行政開支		(1,593,137)	(1,629,936)
其他開支		(191,981)	(52,866)
財務收入	6	38,212	35,043
財務費用	7	(805,695)	(429,613)
匯兌損失淨額		(41,358)	(32,46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19,308</u>	<u>34,114</u>
稅前利潤	8	4,633,864	8,550,864
所得稅開支	10	<u>(709,468)</u>	<u>(1,399,436)</u>
年內利潤		<u>3,924,396</u>	<u>7,151,428</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3,427,575	6,454,428
非控股權益		<u>496,821</u>	<u>697,000</u>
		<u>3,924,396</u>	<u>7,151,42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一年內利潤	12	<u>1.05</u>	<u>2.09</u>

本年應付及建議分派股息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3,924,396</u>	<u>7,151,428</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22,978)	—
所得稅影響	<u>3,447</u>	—
	(19,531)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96)</u>	<u>(29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0,127)</u>	<u>(29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04,269</u>	<u>7,151,138</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07,448	6,454,138
非控股權益	<u>496,821</u>	<u>697,000</u>
	<u>3,904,269</u>	<u>7,151,13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458,153	24,268,926
投資物業	14	45,509	31,3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985,279	322,507
採礦權	16	441,102	419,519
其他無形資產	17	74,522	50,7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362,064	345,148
可供出售投資	21	4,006,498	3,808,393
遞延稅項資產	22	744,140	917,5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2,328	18,2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129,595	30,182,55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421,486	873,3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3,112,895	2,689,6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966,253	1,277,199
受限制現金	26	39,747	29,827
現金及短期存款	26	3,814,532	6,314,553
流動資產總值		10,354,913	11,184,5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1,081,567	1,345,32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46	—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28	2,641,101	7,424,105
付息銀行貸款	29	1,012,233	1,582,419
應付所得稅		(198,894)	42,840
流動負債總值		4,536,453	10,394,689
淨流動資產		5,818,460	789,9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948,055	30,972,455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948,055	30,972,455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29	12,317,380	7,802,524
長期債券	30	3,494,833	1,001,2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433	229,7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33,646	9,033,588
淨資產		25,014,409	21,938,86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3,254,007	1,627,004
儲備		16,854,532	16,049,333
建議末期股息	11	1,041,282	2,033,754
		21,149,821	19,710,091
非控股權益		3,864,588	2,228,776
權益總額		25,014,409	21,938,867

董事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資本 儲備*	法定 儲備*	安全維 檢費*	可供出售 投資重 估儲備*	保留盈利*	建議末 期股息 (附註11)	匯兌儲備*	合計	非控 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627,004	(931,466)	2,472,018	—	—	14,509,071	2,033,754	(290)	19,710,091	2,228,776	21,938,867
年內利潤	—	—	—	—	—	3,427,575	—	—	3,427,575	496,821	3,924,3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 平值變動(除稅後)	—	—	—	—	(19,531)	—	—	—	(19,531)	—	(19,5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596)	(596)	—	(5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531)	3,427,575	—	(596)	3,407,448	496,821	3,904,269
被視作收購一間 子公司權益	—	3,035	—	—	—	—	—	—	3,035	(3,035)	—
出售子公司 (附註34)	—	—	—	—	—	—	—	—	—	(1,407)	(1,407)
一般風險 儲備的分配	—	—	221,653	—	—	(221,653)	—	—	—	—	—
非控股權益 資本供資	—	56,630	—	—	—	—	—	—	56,630	1,364,724	1,421,354
已付非控股 權益股息	—	—	—	—	—	—	—	—	—	(214,920)	(214,920)
2012年末期股息 轉增股本	1,627,003	—	—	—	—	(1,627,003)	—	—	—	—	—
已宣派及已付2012 年末期股息	—	—	—	—	—	—	(2,033,754)	—	(2,033,754)	—	(2,033,754)
建議2013年末 期股息	—	—	—	—	—	(1,041,282)	1,041,282	—	—	—	—
其他	—	8,336	—	—	—	(1,965)	—	—	6,371	(6,371)	—
於2013年12月31日	<u>3,254,007</u>	<u>(863,465)</u>	<u>2,693,671</u>	<u>—</u>	<u>(19,531)</u>	<u>15,044,743</u>	<u>1,041,282</u>	<u>(886)</u>	<u>21,149,821</u>	<u>3,864,588</u>	<u>25,014,409</u>

* 以上儲備賬戶包含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6,854,532,000元(2012年:人民幣16,049,333,000)。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維檢費*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1)	匯兌儲備*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464,000	1,318,656	2,022,836	4,795	12,570,819	2,196,000	—	19,577,106	1,971,596	21,548,702
年內利潤	—	—	—	—	6,454,428	—	—	6,454,428	697,000	7,151,4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290)	(290)	—	(2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54,428	—	(290)	6,454,138	697,000	7,151,138
發行H股	163,004	—	—	—	—	—	—	163,004	—	163,004
發行H股產生之 股份溢價	—	5,550,886	—	—	—	—	—	5,550,886	—	5,550,886
股份發行費用	—	(168,163)	—	—	—	—	—	(168,163)	—	(168,163)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 義見附註33)的代價	—	(8,446,545)	—	—	—	—	—	(8,446,545)	—	(8,446,545)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 義見附註33)已確認 的遞延稅項	—	821,068	—	—	—	—	—	821,068	—	821,068
出售子公司	—	(7,368)	—	—	—	—	—	(7,368)	—	(7,368)
一般風險儲備的分配	—	—	449,182	—	(449,182)	—	—	—	—	—
非控股權益資本供資	—	—	—	—	—	—	—	—	37,540	37,540
計提安全維檢費的分配	—	—	—	(4,795)	4,795	—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477,360)	(477,360)
向目標業務集團(定義 見附註33)擁有人作 出之分派	—	—	—	—	(2,038,035)	—	—	(2,038,035)	—	(2,038,035)
已宣派及已付2011 年末期股息	—	—	—	—	—	(2,196,000)	—	(2,196,000)	—	(2,196,000)
建議2012年末期股息	—	—	—	—	(2,033,754)	2,033,754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u>1,627,004</u>	<u>(931,466)</u>	<u>2,472,018</u>	<u>—</u>	<u>14,509,071</u>	<u>2,033,754</u>	<u>(290)</u>	<u>19,710,091</u>	<u>2,228,776</u>	<u>21,938,867</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633,864	8,550,864
調整：			
財務費用	7	805,695	429,613
匯兌損失淨額		41,358	32,460
財務收入	6	(38,212)	(35,04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9,308)	(34,114)
期貨合同未實現損失淨額	8	446	—
期貨合同已實現收益	8	(1,0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844,070	1,642,670
投資物業折舊	8	3,877	2,3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33,174	12,818
採礦權攤銷	8	45,258	35,1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13,429	14,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8	5,925	4,346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	(14,068)	(5,1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8	(2,011)	(1,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	12,658	—
採礦權減值	8	2,4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8	72,133	379,852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收益)		12,358	(187,298)
		7,452,043	10,841,571
存貨(增加)／減少		(563,736)	129,7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24,139)	(1,305,8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4,902	(758,8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63,550)	626,587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增加		21,228	190,599
		6,276,748	9,723,7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6,276,748	9,723,748
已付所得稅		(774,282)	(1,543,69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5,502,466	8,180,055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7,191)	(4,699,575)
新增投資物業	14	(18,004)	—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722,352)	(17,368)
新增採礦權	16	(69,255)	(735)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17	(38,737)	(49,637)
新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	(5,0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9,196	22,921
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		(221,083)	(910,530)
委託貸款	25	(530,900)	—
已收利息	6	38,212	35,043
處置子公司(淨流出)／所得款項	34	(14,896)	199,185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3)所付款項		(4,460,359)	(3,546,665)
結算期貨合同所付款項·淨額		(6,677)	—
受限制現金增加	26(a)	(9,920)	(2,402)
定期存款減少	26	2,947	13,408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4,747	11,993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		14,068	5,179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u>(11,680,204)</u>	<u>(8,944,229)</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資本供款		1,421,354	37,540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5,545,727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2,492,500	997,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934,000	3,3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997,044)	(2,219,224)
已付利息		(887,827)	(545,096)
已付股息		(2,033,754)	(2,196,000)
已付伊泰集團股息		(730,000)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84,920)	(207,360)
向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3)作出之分派		—	(2,038,035)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u>3,714,309</u>	<u>2,684,5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2,463,429)	1,920,37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3,645)	(45,077)
		<u>6,306,020</u>	<u>4,430,719</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u>3,808,946</u>	<u>6,306,020</u>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781,917	6,368,356
投資物業	14	45,509	31,3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08,547	173,171
採礦權	16	196,848	231,736
其他無形資產	17	49,503	28,850
於子公司的投資	19	10,094,154	6,862,09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281,304	261,111
可供出售投資	21	3,863,591	3,667,300
遞延稅項資產	22	686,054	824,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	4,6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307,427	18,452,93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94,230	678,8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247,846	2,320,8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705,647	3,050,437
受限制現金	26	22,401	19,431
現金及短期存款	26	1,568,040	5,543,553
流動資產總值		6,938,164	11,613,1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891,294	2,250,39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46	—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28	3,035,006	5,543,034
付息銀行貸款	29	244,000	44,000
應付稅項		(185,934)	16,508
流動負債總值		3,984,812	7,853,940
淨流動資產		2,953,352	3,759,1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260,779	22,212,114

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29	2,172,000	2,036,000
長期債券	30	3,494,833	1,001,296
財務擔保合同	19	353,378	97,2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13	21,4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041,424</u>	<u>3,156,011</u>
淨資產		<u>19,219,355</u>	<u>19,056,10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3,254,007	1,627,004
儲備	32	14,924,066	15,395,345
建議末期股息	11	1,041,282	2,033,754
權益總額		<u>19,219,355</u>	<u>19,056,103</u>

董事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的首次公開發售。B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6,000,000元，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和B股的公眾投資者分別持有54.64%和45.36%。本公司於2007年9月16日通過資本儲備和建議股息轉增股本的方式將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732,000,000元。於2010年5月5日，本公司透過建議股息轉增股本的方式將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1,464,000,000元。

於2012年7月12日，本公司完成162,667,000股H股全球發售，發售價為每股43港元，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1,626,667,000元。經2012年8月8日超額配售336,500股H股後，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27,003,500元，其中49.17%的股份由伊泰集團持有。伊泰集團全資子公司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伊泰香港」)持有9.40%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2月31日，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共計58.5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煤炭的生產與銷售、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依本公司董事意見，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伊泰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中國內蒙古，由伊泰集團的31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通過信託協議代表伊泰集團僱員團體持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主要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於本財務報表日，本公司於如下主要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投資，所有這些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營公司，其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 佔股本權 益比例 %	主要業務
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1998年10月5日	有限公司	1,496,000	100.0	鐵路運輸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6年3月17日	有限公司	2,352,900	51.0	煤製油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7年9月18日	有限公司	1,080,000	52.0	煤礦開採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3年2月26日	有限公司	2,074,598	77.0	鐵路運輸
內蒙古伊泰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7年3月20日	有限公司	5,000	100.0	汽車運輸
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8年9月3日	有限公司	196,500	51.0	儲運業務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9年9月3日	有限公司	50,000	100.0	煤炭批發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2009年9月24日	有限公司	970,000	90.2	煤炭技術開發與諮詢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9年10月29日	有限公司	770,000	90.2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2011年6月27日	有限公司	19,136	100.0	煤炭進口及國際貿易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2012年2月26日	有限公司	1,060,000	90.2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2012年3月13日	有限公司	100,000	90.2	煤炭開採投資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04年3月15日	有限公司	10,000	100.0	生物科技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2012年7月23日	有限公司	50,000	100.0	煤炭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主要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 佔股本權 益比例 %	主要業務
子公司(續)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6年4月10日	有限公司	30,000	73.0	煤礦開採
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6年4月10日	有限公司	70,000	73.0	煤礦開採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2013年5月13日	有限公司	30,000	80.0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伊泰雁棲(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13年1月4日	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國際貿易
內蒙古伊泰准格爾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13年5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00	100.0	煤炭批發
烏蘭察布市伊泰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2013年6月7日	有限公司	50,000	100.0	煤炭批發
聯營公司					
鄂爾多斯天地華潤煤礦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7年2月5日	有限公司	100,000	31.5	採礦設備生產和銷售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7年11月29日	有限公司	570,000	29.0	脈石發電廠建設
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6年10月12日	有限公司	218,300	39.0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鄂爾多斯市伊政煤田滅火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10年7月14日	有限公司	50,000	30.0	煤礦耐火項目、 土地復墾以及生態處理
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06年12月22日	有限公司	24,750	49.0	醫藥科技

以上所有子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述若干公司並無登記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接按照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以上所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若干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的財務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之外，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子公司財務報表乃利用一貫會計政策，按照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來編製。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納入合併範圍，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赤字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仍歸屬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已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子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不涉及控制權變更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對一家子公司失去控制權，其將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取消確認權益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赤字。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當)，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收購共同控制下實體之合併政策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的原則，猶如收購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當日已經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綜合收益 項目之呈報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 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2012年5月頒佈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於下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作出進一步說明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訂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比起以往對附屬公司的披露要求更加全面，例如對附屬公司受少於多數投票權控制時的情形作出規定。雖然本集團有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但並無未經合併結構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參見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公平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沒有更改實體須何時使用公平值，而是於需要或容許使用公平值時，就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定義為平倉價。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進行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需要作出的進一步披露已於與公平值已確認的資產與負債相關的單獨附註中提供。公平值架構見附註4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推出將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類呈列。可在未來某個時間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或利得)現須與從不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該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合併全面收益表已經重述以反映該等變化。此外，本集團還按照該等財務報表修訂所介紹，選擇使用新標題「損益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提前適用)

該等修訂刪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披露要求造成的意外影響。並且，該等修訂要求披露在當期確認或轉回資產減值損失的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並追溯調整，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經開始使用，該修訂可以提前適用。本集團當期提前採用該等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關於物業、廠房、設備減值的披露，參見附註13。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該詮釋適用於露天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核算。該詮釋為剝採活動收益的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提供指引。根據本集團的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沒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法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的抵銷之修訂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 及延續對衝會計的更替2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於2009年11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的方式為金融資產分類。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0年10月發佈關於金融負債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關於現行的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規定的大部分內容是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文內容，其中變動的部分主要是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公允價值選擇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方法。就此等公允價值選擇權負債而言，由於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OCI)。其餘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記錄在收益或損失，除非此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的有關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引起或增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但是，新增規定不涵蓋指定為公允價值選擇權項下的融資承諾及金融擔保合同。

於2013年1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此舉令更多風險管理策略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則。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就2010年引入的公平值選擇負債所產生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會計處理，而毋須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此之前，國際會計準則39號對沖會計處理和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依然有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3年11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原強制生效日期，而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了一個滿足該定義的實體的合併要求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子公司，而非加予合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瞭「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含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係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子公司

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投資的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並非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惟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除外。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倘或有代價被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並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化將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有代價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有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元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元部分計量。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參考會計指引第5號入賬。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已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倘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自2012年1月1日或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合併實體或企業於上一報告期末或自首次受共同控制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到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到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告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

第一級—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根據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根據對不可觀察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告以重列方式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建造合同資產、遞延稅務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列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的損益表中確認。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僅限財務報表中有重估資產時)，除非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存在關連：

(a) 該方是具備下列特徵的人士或具備下列特徵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以下任何類型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與本集團兩者一方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另一方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屬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中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屬於被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處置組時，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發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具體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除採礦構築物之外，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核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折舊年期如下：

樓宇	5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汽車	4至8年
鐵路	8至45年
公路	20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倘除採礦構築物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之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輔礦井及地下隧道)的折舊採用單位產量法，按相關礦井的經濟可回採儲量計算。

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進行中的樓宇及其他資產，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但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測、勘探鑽井、取樣及挖溝以及與商業和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的活動，以及用於對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以及擴大煤礦產量的開支。在取得一個地區的合法採礦權之前所產生的開支於發生時核銷。在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勘探與評估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步確認，之後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列賬。當能夠合理地確信礦產可用於商業生產時，勘探及評估成本根據勘探與評估資產的性質轉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倘項目在評估階段被放棄，則其所有勘探與評估開支將予核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了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樓宇的權益(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之租賃權益)。該類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按每一項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限20年以直線法計算，以核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損益，在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單位產量法按相關煤礦的經濟可回採儲量進行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以成本列賬。通過企業合併之方式所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合併之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不確定，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在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之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減去從出租人獲得的任何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是指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預付的款項。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首次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40至70年)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與計量

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者倘若適合，指定為有效對沖內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因獲得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包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和短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不同的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即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取得目的為近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應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此外，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亦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記錄於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正向變動淨額在損益表內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允價值負向變動淨額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允價值淨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或利息，股利或利息依據下述「收入確認」部分政策確認。

初步確認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指定，且僅限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並非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報。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價和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額記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收入項，減值損失在損益表內貸款財務成本或應收款項其他開支項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指上市和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權益投資包括既非為交易持有，又非以公平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投資包括意圖持有不定期間且根據流動性或市場情況變化而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解除確認該投資為止，屆時，累積盈虧將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積盈虧將於其他開支中確認，並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移至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分別列報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且根據下述「收入確認」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項投資而言重大或(b)各種估計的概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公允價值的估計不能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以成本價減減值虧損列支。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合。倘在特殊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交易不活躍無法進行金融資產交易，且在可預見未來，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將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則可以選擇重分類該類金融資產。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的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的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於權益內計入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解除確認(即自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本集團將評估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已轉讓資產。上述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為計量基礎。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會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根據公開的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情形發生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之組合是否單獨存在減值。單獨測試未發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及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如被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則不再與其他金融資產項目合併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經確認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其他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以減值後賬面值為基礎，按用於減值虧損測試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利率進行計提。倘將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且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給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撤銷。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未來撤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內其他開支。

以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因其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列示非標價之權益工具或與該非標價之權益工具相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該非標價之權益工具來結算之衍生資產存在減值損失，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之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之資產發生減值，其成本(與主要付款及攤銷相抵後)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期間已計入損益表之減值損失，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轉入損益表。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大幅」相對於其初步投資成本，「長期」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值期間。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累計損失(累計損失金額為收購成本及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前期間計入損益表中的減值損失)應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並列入損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的金融負債初步均採用公允價值確認，對於銀行貸款及借貸，需外加直接交易費用。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含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長期債券以及付息銀行借款及長期債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不同的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初步確認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此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的負債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付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負債解除確認後，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及虧損，及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手續費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記入損益表內財務費用中。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金融負債 (續)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及僅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の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不包括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和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準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準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在損益表內列作財務費用。

復墾準備

本集團於相關義務產生期間估計修復營運場所的法律及推定責任之成本，並以估計成本之現值予以記錄。修復活動性質包括拆除和移除建築物、恢復礦山和尾礦壩、拆除經營設施、關閉工廠及廢物站，以及恢復與復墾受影響地區。

通常上述責任產生於裝置資產或生產場所的土地／環境受到損壞時。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應通過增加相關礦產的賬面值予以資本化，資本化以煤炭生產開始為時限。隨時間推移，已貼現負債會隨現值的變動並根據反映現有市場評價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而增加。

貼現定期撥回並於財務費用中予以確認。額外幹擾或復墾成本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應資產及復墾負債的增加或支出。

對於已關閉的生產場所，估計成本的變化在損益表中即時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即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詮釋與慣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所得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撥回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當該服務已提供及當該交易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入賬；
- (c) 利息收入，根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工具估計年期貼現至金融資產之淨賬面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入賬；及
- (d)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成立時。

員工福利

養老義務

本公司每月向多項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出。供款詳情寸草不留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借款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期間作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所得可用於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須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倘一般借取資金以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採用介於6%至8%的資本化率。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列為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項目，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之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再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時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的方法處理(即計入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的公允價值損益，其匯兌差額亦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或有負債。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呆賬的準備政策乃基於對收回未收回應收賬款的可能性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收回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果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進一步減值。

或有事項

從本質而言，或有事項只能通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解決。對或有事項的估計本質上需要對未來事項結果作重大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續)

判斷 (續)

生產起始日

本集團評估每一在建煤礦的完工狀態從而決定該煤礦何時進入生產階段。評估起始日的標準是基於每一煤礦建設項目的獨特性質，譬如複雜程度及所在地。本集團需要考慮眾多因素來評估一煤礦何時達到實質性完工，達到擬定使用程度，從「在建工程」轉入「採礦構築物」等。這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與估計的建造成本相比已發生的資本支出水準
- 礦場與設備的合理測試階段完成
- 生產可銷售(符合規格)的煤炭的能力
- 維持持續煤炭生產的能力

當一煤礦建造項目進入生產階段，若干煤礦建造成本停止資本化，以後發生的成本除與添置或改良採礦資產、地下礦井開發或者開發可採儲量有關並符合資本化條件者外，其他一律記入存貨或列作開支。此時，折舊／攤銷也同時開始。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此述於下文有所論述。

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之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境內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確定稅收準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本記錄的有所差異，該差異將在差異產生期間影響現有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以將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致使可扣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以作對銷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重大管理判斷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判斷。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市況變動、預期損耗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保養情況以確定該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照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相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差異，則折舊金額將予以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予以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礦山復墾準備

本集團每年對礦山復墾準備進行評估。由於多種因素會影響到最終應計負債，在釐定礦山復墾準備時運用了重大的估計與假設。影響因素包括對復墾實施範圍及成本的估計、技術更新、監管改變、通脹率(3.24%)所導致的成本增加以及貼現率(10%)變動。上述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的實際支出與當前準備之間的不一致。報告期末的準備乃管理層對於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倘若估計的未來復墾成本發生變動，通過財務狀況表中復墾負債及復墾資產(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估計確認為資產組成部分的情況下)之增減變動進行確認。復墾負債及復墾資產的減少幅度以該資產賬面值為限，倘減幅超過賬面值則超逾部分即時計入損益。

煤炭儲量與資源估計

煤炭儲量乃本集團可從其礦藏資產以合理成本合法開採之煤炭數量的估計。本集團對其煤炭儲量及礦產資源的估計基於經專業合資格人員測定的煤礦礦體尺寸、深度及形態等地質數據編製的儲量報告，對這些數據的詮釋需經過複雜的專業地質判斷。對可回採儲量的估計基於對以下因素的估計：商品價格、未來資本需求、生產成本，以及估計礦體體積和等級時採用的地質假設與判斷。煤炭儲量或資源估計的變化可能對下述項目賬面值產生影響：勘探與評估資產、礦藏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復墾準備、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及折舊和攤銷費用。

礦產特定資產的產量法折舊

估計可回採儲量用於釐定礦產特定資產的折舊及／或攤銷，折舊／攤銷額與礦藏生產的預計剩餘年期的折耗成比例。各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度進行評估，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其自然年期限限制及資產所在礦產的經濟可回採儲量的當前評估。這些計算要求使用估計與假設，包括對可回採儲量及未來資本性支出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4. 營運分部報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煤炭分部進行煤炭產品的開採與銷售；
- (b) 運輸分部向煤炭公司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
- (c) 煤相關化工分部進行煤基合成油的生產及銷售；
- (d) 「其他」分部主要進行醫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及酒店運營。

管理層分別監測其營運分部的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的評估乃基於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其反映的是經調整後的利潤／(虧損)，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集團營運利潤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協力廠商所作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4. 營運分部報表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22,426,267	307,986	1,530,997	9,623	24,274,873
分部間	193,262	1,650,788	15,871	—	1,859,921
	22,619,529	1,958,774	1,546,868	9,623	26,134,794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銷售					(1,859,921)
持續經營收入					24,274,873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3,615,196	890,965	215,273	(1,402)	4,720,032
所得稅開支	(555,761)	(107,279)	(46,385)	(43)	(709,468)
	3,059,435	783,686	168,888	(1,445)	4,010,564
<i>調整</i>					
財務費用					(86,168)
年內淨利潤					3,924,396
分部資產	26,943,134	10,764,045	12,353,809	755,630	50,816,618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245,942)
財務費用資本化					(86,168)
資產總值					45,484,508
分部負債	13,322,891	4,774,111	7,012,745	606,294	25,716,041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245,942)
負債總值					20,470,0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4. 營運分部報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財務收入	32,480	1,708	3,828	196	38,212
財務支出	(490,417)	(179,379)	(135,899)	—	(805,695)
折舊與攤銷	(1,488,901)	(282,880)	(169,858)	(4,094)	(1,945,73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549	—	4,759	—	19,308
損益表中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撥回減值	(13,061)	—	—	—	(13,0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70,801	—	91,263	—	362,064
資本性支出*	2,061,905	1,466,930	3,180,693	263,402	6,972,930

* 資本性支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採礦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項組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29,955,518	242,752	1,361,833	23,425	31,583,528
分部間	227,895	1,274,172	678	—	1,502,745
	30,183,413	1,516,924	1,362,511	23,425	33,086,273
調整					
抵銷分部間銷售					(1,502,745)
總收入					31,583,528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8,174,133	554,086	(151,649)	(25,706)	8,550,864
所得稅開支	(1,328,214)	(100,279)	29,057	—	(1,399,436)
	6,845,919	453,807	(122,592)	(25,706)	7,151,428
年內淨利潤					7,151,4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4. 營運分部報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9,427,007	9,617,888	5,312,899	385,308	44,743,102
調整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375,958)
資產總值					<u>41,367,144</u>
分部負債	13,614,937	5,136,307	3,721,335	331,656	22,804,235
調整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375,958)
負債總值					<u>19,428,277</u>
其他分部資料：					
財務收入	31,119	2,113	1,795	16	35,043
財務支出	(119,218)	(157,112)	(153,283)	—	(429,613)
折舊與攤銷	(1,313,050)	(241,556)	(153,955)	(3,379)	(1,711,94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0,995	—	3,119	—	34,114
撥回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524	—	—	—	1,5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58,644	—	86,504	—	345,148
資本性支出*	2,343,082	1,162,208	985,414	359,353	4,850,057

* 資本性支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其他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增加項組成。

本集團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僅得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年度，並無來自於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之準備)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利得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3,966,887	31,340,776
提供服務	307,986	242,752
	<u>24,274,873</u>	<u>31,583,528</u>
其他收入		
銷售材料收入	61,620	4,992
提供其他服務收入	44,113	70,030
	<u>105,733</u>	<u>75,022</u>
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4,0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	8,938	5,965
處置子公司收益	—	187,298
政府補貼	8,810	35,102
已收賠償金	4,759	4,533
已收補償*	108,589	307,992
其他	25,941	3,433
	<u>171,105</u>	<u>544,323</u>
	<u>276,838</u>	<u>619,345</u>

* 該項指收取自一間無關連的第三方煤炭開採公司的款項，作為因該公司在本集團其中兩座煤礦上進行經協定的鐵路及其他相關設施建設導致若干採礦資產被拆卸而造成本公司其後業務中斷所作出的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6.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38,212</u>	<u>35,043</u>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680,531	549,754
公司債券的利息	147,418	1,296
就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3) 向伊泰集團支付的利息	<u>164,948</u>	<u>—</u>
利息總額	992,897	551,050
減：資本化利息	<u>(187,202)</u>	<u>(121,437)</u>
	<u>805,695</u>	<u>429,61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8.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5,966,641	20,338,776
提供服務成本		118,538	115,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844,070	1,642,670
投資物業折舊	14	3,877	2,3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33,174	12,818
採礦權攤銷	16	45,258	35,1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3,429	14,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8	5,925	4,346
折舊及攤銷合計		1,945,733	1,711,940
僱員服務費用(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548,947	1,282,14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5,884	67,601
		1,604,831	1,349,74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5	(2,011)	(1,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12,658	—
採礦權減值	16	2,4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損失淨額		72,133	379,852
期貨合同未實現損失淨額		446	—
期貨合同已實現收益		(1,017)	—
核數師薪酬		5,702	7,6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本年度薪酬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1,350	11,386
酌情花紅	1,098	1,299
退休金	597	507
合計	13,045	13,1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執行董事：				
張東海	1,950	62	52	2,064
劉春林	1,265	62	52	1,379
張東升	1,020	12	52	1,084
葛耀勇	1,126	62	52	1,240
張新榮	992	62	52	1,106
康治	986	65	52	1,103
呂貴良	978	12	52	1,042
	<u>8,317</u>	<u>337</u>	<u>364</u>	<u>9,01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	—	200	—	200
宋建中	—	100	—	100
解祥華 ¹	—	50	—	50
連俊孩 ²	—	92	—	92
俞有光 ³	—	50	—	50
齊永興 ⁴	—	8	—	8
	<u>—</u>	<u>500</u>	<u>—</u>	<u>500</u>
監事：				
李文山	1,020	7	52	1,079
王三民	628	2	41	671
姬志福	178	67	29	274
韓佔春	136	53	23	212
張貴生	671	7	52	730
王永亮	—	60	—	60
鄒曲	—	60	—	60
王小東 ⁶	400	5	36	441
	<u>3,033</u>	<u>261</u>	<u>233</u>	<u>3,527</u>
	<u>11,350</u>	<u>1,098</u>	<u>597</u>	<u>13,04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 1 解祥華於2013年6月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連俊孩於2013年12月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俞有光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齊永興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王三民於2013年4月卸任監事。
- 6 王小東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

	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執行董事：				
張東海	2,400	66	47	2,513
劉春林	1,627	64	47	1,738
張東升	1,086	12	47	1,145
葛耀勇	1,153	64	47	1,264
張新榮	1,070	118	47	1,235
康治	993	65	47	1,105
呂貴良	778	12	47	837
	<u>9,107</u>	<u>401</u>	<u>329</u>	<u>9,837</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	—	153	—	153
宋建中	—	77	—	77
解祥華	—	77	—	77
連俊孩	—	77	—	77
	<u>—</u>	<u>384</u>	<u>—</u>	<u>384</u>
監事：				
李文山	1,020	7	47	1,074
王三民	232	106	28	366
姬志福	198	116	28	342
韓佔春 ¹	174	90	23	287
張貴生 ¹	100	23	8	131
張明亮 ²	555	92	44	691
王永亮	—	40	—	40
鄔曲	—	40	—	40
	<u>2,279</u>	<u>514</u>	<u>178</u>	<u>2,971</u>
	<u>11,386</u>	<u>1,299</u>	<u>507</u>	<u>13,19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1 張貴生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
- 2 張明亮於2012年11月卸任監事。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均為董事或監事。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532,570	1,383,734
遞延所得稅	22	176,898	15,70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709,468</u>	<u>1,399,436</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各組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提撥，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下列已頒發的文件，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0年內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 i) 國家稅務局財政部下發《財稅(2001)第202號》文，公佈西部大開發中實行的優惠稅率政策。
- ii) 內蒙古稅務局下發《國內稅外(2003)第11號》文，批准審計通過的企業享受西部大開發中的優惠稅率。
- iii) 鄂爾多斯國稅局下發《鄂爾多斯國稅(2003)第57號》文，批准本公司享受西部大開發的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財稅(2011)第58號》通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下的部分中國西部實體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內蒙古國家稅務局下發的(2011年)第2號通知，在2010年前曾經享受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並從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鼓勵類項目的部分內蒙古實體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預繳稅項。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並未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財稅(2012)第12號》通知，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之前，《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鼓勵類項目的實體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倘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後，上述公司未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條件，則該等公司應根據適用稅率重申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適用於稅前利潤的法定稅率的稅務開支與以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4,633,864</u>	<u>8,550,864</u>
以法定所得稅率25%徵稅	1,158,466	2,137,716
低稅率影響	(467,169)	(740,555)
不可扣稅應酬開支	11,268	26,082
歸屬於聯營公司損益	(2,896)	(5,096)
若干費用扣減限額的相關稅務鼓勵	(5,658)	—
未確認稅務虧損	5,053	10,083
所用過往年度稅務虧損	—	(20,643)
其他	<u>10,404</u>	<u>(8,151)</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款開支	<u>709,468</u>	<u>1,399,436</u>

應佔聯營公司稅務人民幣3,644,786元(2012年：人民幣6,821,828元)包含在綜合損益表內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1. 股息

	本集團／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現金股息	<u>1,041,282</u>	<u>2,033,754</u>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3月25日建議的末期現金股息為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3.2元。上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現金股息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的的末期現金股息為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2.5元，及每10股普通股派送10股普通股紅股。該股息於2013年6月宣派，並於2013年8月支付給股東。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6.05條，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差異，則相關會計期間的可分派利潤應以兩份不同的財務報表中所列的較低者為準。根據上述原則計算，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216,53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包括利潤人民幣2,216,537,000元(2012年：人民幣4,349,481,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2)。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附註11中所述股息按已於2013年全年發行處理，並納入用於給出可資比較業績的2012年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

本公司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可能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內容：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3,427,575</u>	<u>6,454,428</u>
股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2年經重列)	<u>3,254,007</u>	<u>3,081,57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井建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公路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 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3,780,395	2,759,781	6,178,521	606,371	6,182,420	622,585	748,158	7,969,045	28,847,2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1,202)	(751,891)	(1,747,856)	(212,871)	(689,201)	(194,904)	(460,425)	—	(4,578,350)
淨賬面值	<u>3,259,193</u>	<u>2,007,890</u>	<u>4,430,665</u>	<u>393,500</u>	<u>5,493,219</u>	<u>427,681</u>	<u>287,733</u>	<u>7,969,045</u>	<u>24,268,926</u>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59,193	2,007,890	4,430,665	393,500	5,493,219	427,681	287,733	7,969,045	24,268,926
添置	37,324	619,240	418,627	86,003	5,523	28,446	190,637	4,738,782	6,124,582
年內折舊	(177,823)	(652,449)	(554,007)	(80,436)	(156,802)	(31,631)	(190,922)	—	(1,844,070)
轉撥	748,660	184,797	104,466	1,363	2,374,457	3,062	98,093	(3,514,898)	—
處置子公司	—	—	—	—	—	—	(3,002)	—	(3,002)
處置/核銷	(12,623)	(9,400)	(30,792)	(13,381)	(4,658)	—	(4,771)	—	(75,625)
減值	(6,399)	(4,420)	—	—	—	—	—	(1,839)	(12,658)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848,332</u>	<u>2,145,658</u>	<u>4,368,959</u>	<u>387,049</u>	<u>7,711,739</u>	<u>427,558</u>	<u>377,768</u>	<u>9,191,090</u>	<u>28,458,153</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井建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公路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 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536,778	3,509,621	6,589,421	644,392	8,546,154	654,093	1,009,134	9,191,090	34,680,6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688,446)	(1,363,963)	(2,220,462)	(257,343)	(834,415)	(226,535)	(631,366)	—	(6,222,530)
淨賬面值	<u>3,848,332</u>	<u>2,145,658</u>	<u>4,368,959</u>	<u>387,049</u>	<u>7,711,739</u>	<u>427,558</u>	<u>377,768</u>	<u>9,191,090</u>	<u>28,458,15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井建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公路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 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3,781,289	1,841,534	6,189,143	567,545	6,213,319	620,785	541,602	4,883,466	24,638,6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5,673)	(340,239)	(1,127,842)	(176,394)	(537,550)	(164,717)	(286,227)	—	(3,028,642)
淨賬面值	<u>3,385,616</u>	<u>1,501,295</u>	<u>5,061,301</u>	<u>391,151</u>	<u>5,675,769</u>	<u>456,068</u>	<u>255,375</u>	<u>4,883,466</u>	<u>21,610,041</u>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85,616	1,501,295	5,061,301	391,151	5,675,769	456,068	255,375	4,883,466	21,610,041
添置	43,075	916,912	287,373	58,958	1,395	—	217,865	3,256,739	4,782,317
年內折舊	(138,018)	(411,652)	(645,696)	(50,767)	(158,212)	(30,187)	(208,138)	—	(1,642,670)
轉撥	73,476	1,335	36,390	—	26,229	1,800	31,930	(171,160)	—
處置子公司	(14,197)	—	(6,791)	706	—	—	(8,782)	—	(29,064)
處置	(90,759)	—	(301,912)	(6,548)	(51,962)	—	(517)	—	(451,698)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259,193</u>	<u>2,007,890</u>	<u>4,430,665</u>	<u>393,500</u>	<u>5,493,219</u>	<u>427,681</u>	<u>287,733</u>	<u>7,969,045</u>	<u>24,268,92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井建	廠房及機器	汽車	鐵路	公路	辦公室設 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3,780,395	2,759,781	6,178,521	606,371	6,182,420	622,585	748,158	7,969,045	28,847,2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1,202)	(751,891)	(1,747,856)	(212,871)	(689,201)	(194,904)	(460,425)	—	(4,578,350)
淨賬面值	<u>3,259,193</u>	<u>2,007,890</u>	<u>4,430,665</u>	<u>393,500</u>	<u>5,493,219</u>	<u>427,681</u>	<u>287,733</u>	<u>7,969,045</u>	<u>24,268,926</u>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正在為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或更改其登記，合計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9,23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為合法有效。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井建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公路	辦公室設 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879,186	1,187,722	2,489,847	190,943	507,020	269,521	2,141,625	8,665,8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9,763)	(486,053)	(1,082,990)	(106,825)	(154,088)	(157,789)	—	(2,297,508)
淨賬面值	<u>1,569,423</u>	<u>701,669</u>	<u>1,406,857</u>	<u>84,118</u>	<u>352,932</u>	<u>111,732</u>	<u>2,141,625</u>	<u>6,368,356</u>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69,423	701,669	1,406,857	84,118	352,932	111,732	2,141,625	6,368,356
添置	15,976	523,528	316,672	71,349	27,762	51,882	552,715	1,559,884
年內折舊	(105,771)	(535,093)	(328,708)	(32,061)	(27,414)	(55,515)	—	(1,084,562)
轉撥	651,177	39,555	53,200	331	3,062	1,090	(748,415)	—
處置/核銷	(3,652)	(9,393)	(25,499)	(10,238)	—	(321)	—	(49,103)
減值	(6,399)	(4,420)	—	—	—	—	(1,839)	(12,658)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120,754</u>	<u>715,846</u>	<u>1,422,522</u>	<u>113,499</u>	<u>356,342</u>	<u>108,868</u>	<u>1,944,086</u>	<u>6,781,917</u>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531,386	1,696,621	2,755,315	224,128	537,844	311,095	1,945,925	10,002,3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0,632)	(980,775)	(1,332,793)	(110,629)	(181,502)	(202,227)	(1,839)	(3,220,397)
淨賬面值	<u>2,120,754</u>	<u>715,846</u>	<u>1,422,522</u>	<u>113,499</u>	<u>356,342</u>	<u>108,868</u>	<u>1,944,086</u>	<u>6,781,91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井建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公路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 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1,638,298	344,993	1,921,181	170,025	505,162	167,995	1,265,666	6,013,3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1,112)	(178,253)	(531,776)	(79,388)	(128,188)	(88,746)	—	(1,217,463)
淨賬面值	<u>1,427,186</u>	<u>166,740</u>	<u>1,389,405</u>	<u>90,637</u>	<u>376,974</u>	<u>79,249</u>	<u>1,265,666</u>	<u>4,795,857</u>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27,186	166,740	1,389,405	90,637	376,974	79,249	1,265,666	4,795,857
添置	21,575	698,306	259,614	25,431	—	79,722	821,476	1,906,124
年內折舊	(73,065)	(216,344)	(397,114)	(32,899)	(25,293)	(59,834)	—	(804,549)
轉撥	15,312	—	—	—	306	—	(15,618)	—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3)	180,352	52,967	165,389	2,696	945	12,972	70,101	485,422
處置	(1,937)	—	(10,437)	(1,747)	—	(377)	—	(14,498)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569,423</u>	<u>701,669</u>	<u>1,406,857</u>	<u>84,118</u>	<u>352,932</u>	<u>111,732</u>	<u>2,141,625</u>	<u>6,368,356</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井建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公路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 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879,186	1,187,722	2,489,847	190,943	507,020	269,521	2,141,625	8,665,8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9,763)	(486,053)	(1,082,990)	(106,825)	(154,088)	(157,789)	—	(2,297,508)
淨賬面值	<u>1,569,423</u>	<u>701,669</u>	<u>1,406,857</u>	<u>84,118</u>	<u>352,932</u>	<u>111,732</u>	<u>2,141,625</u>	<u>6,368,35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當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單個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為單個礦井或實體。單個礦井或實體的帳面值與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依據使用價值法。使用價值法計算依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或剩餘使用期限的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方法計算。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基於不超過在各業務中現金產出單元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的預期增長率進行外推。用於減值測試的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期產品售價、產品需求、產品成本及相關費用。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確定這些重要假設。管理層採用能夠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和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特定風險的2013年稅前折現率12.17%為折現率。上述假設用以分析運營板塊內各現金產出單元和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若干樓宇、礦井結構及建設中項目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2,658,000元，本公司分支誠意煤礦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39,150,000元。誠意煤礦尚有三年的使用價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釐定，而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則使用上段所述技術以減值測試結果釐定。

由於折現率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導致估計可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分別減少或增加1.86%及1.92%。

若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很有可能將於近期被處置而非繼續持有並運營，其可收回金額則基於該現金產出單元之預計淨處置價值減去預計之處置費用確定，而非參考其使用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31,382	33,725
添置		18,004	—
年內折舊	8	(3,877)	(2,343)
於12月31日賬面值		45,509	31,382

	附註	本集團／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39,361	39,361
添置		18,004	—
於12月31日		57,365	39,361
折舊：			
於1月1日		(7,979)	(5,636)
添置	8	(3,877)	(2,343)
於12月31日		(11,856)	(7,979)
於12月31日淨賬面值		45,509	31,382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已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租期為4至5年。

董事認為，本公司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接近於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334,701	336,924
添置		722,352	17,368
處置		(5,704)	—
處置一間子公司		—	(6,773)
年內攤銷	8	(33,174)	(12,818)
於12月31日賬面值		1,018,175	334,701
流動部分		32,896	12,194
非流動部分		985,279	322,507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指於中國內地按以下租期持有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賃(≥50年)	586,410	159,727
中期租賃(< 50年)	431,765	174,974
	1,018,175	334,70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續)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179,183	143,163
添置	165,952	9,458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3)	—	32,616
處置	(5,704)	—
年內攤銷	(15,581)	(6,054)
於12月31日賬面值	323,850	179,183
流動部分	15,303	6,012
非流動部分	308,547	173,171

本公司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指於中國內地按以下租期持有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賃(≥50年)	50,805	51,256
中期租賃(< 50年)	273,045	127,927
	323,850	179,1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6. 採礦權

		本集團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19,519	453,950
添置		69,255	735
減值	8	(2,414)	—
年內攤銷	8	(45,258)	(35,166)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441,102</u>	<u>419,519</u>
於12月31日：			
成本		673,206	603,951
累計攤銷及減值		(232,104)	(184,432)
淨賬面值		<u>441,102</u>	<u>419,519</u>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31,736	66,610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3)		—	178,143
減值		(2,414)	—
年內攤銷		(32,474)	(13,017)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196,848</u>	<u>231,736</u>
於12月31日：			
成本		385,595	385,59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88,747)	(153,859)
淨賬面值		<u>196,848</u>	<u>231,73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0,792	17,735
添置		38,737	49,637
處置一間子公司	34	(1,578)	—
處置		—	(1,983)
年內提供的攤銷	8	(13,429)	(14,597)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u>74,522</u>	<u>50,792</u>
於12月31日：			
成本		115,203	78,044
累計攤銷		<u>(40,681)</u>	<u>(27,252)</u>
淨賬面值		<u>74,522</u>	<u>50,792</u>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8,850	12,287
添置		31,739	20,315
年內提供的攤銷		<u>(11,086)</u>	<u>(3,752)</u>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u>49,503</u>	<u>28,850</u>
於12月31日：			
成本		70,195	38,456
累計攤銷		<u>(20,692)</u>	<u>(9,606)</u>
淨賬面值		<u>49,503</u>	<u>28,850</u>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8,297	17,597
添置		—	5,046
處置一間子公司	34	(44)	—
年內提供的攤銷	8	(5,925)	(4,346)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u>12,328</u>	<u>18,297</u>
於12月31日：			
成本		36,795	36,839
累計攤銷		<u>(24,467)</u>	<u>(18,542)</u>
淨賬面值		<u>12,328</u>	<u>18,297</u>

		本集團	
分析為：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水資源使用權		12,189	13,348
其他		<u>139</u>	<u>4,949</u>
		<u>12,328</u>	<u>18,297</u>

水資源使用權指向當地水利部門繳付相關費用以取得水資源的使用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9.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9,740,776	6,764,834
財務擔保合同	353,378	97,265
	<u>10,094,154</u>	<u>6,862,099</u>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已列示於附註1中。

董事認為，本公司列於上述附註1的子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的原因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重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可能會過於冗長。

本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子公司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13,133,000元(2012年：人民幣1,918,269,000元)及人民幣2,887,143,000元(2012：人民幣1,391,563,000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子公司投資中包含的財務擔保合同金額即為確認為對子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之義務的公允價值。有關財務擔保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9.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子公司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比例：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49%	20%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48%	48%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23%	24%
本年度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53,133	(25,544)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281,028	446,195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38,422	29,183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分紅：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155,520	207,3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1,241,914	279,911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1,367,469	1,241,961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624,030	431,5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9.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上述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金額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2013年	內蒙古伊泰 煤製油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伊泰 京粵酸刺溝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伊泰 呼准鐵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1,365,494	2,025,692	599,372
銷售成本及支出成本總額	(1,195,986)	(1,440,216)	(437,641)
年度利潤	169,508	585,476	161,73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69,508</u>	<u>585,476</u>	<u>161,731</u>
流動資產	943,496	310,196	142,402
非流動資產	3,274,020	3,323,760	4,829,316
流動負債	(369,702)	(300,085)	(248,880)
非流動負債	<u>(1,313,296)</u>	<u>(484,977)</u>	<u>(2,016,925)</u>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463,062	709,700	245,262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258,894)	(87,309)	(1,163,812)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流	<u>139,983</u>	<u>(514,947)</u>	<u>847,2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長／(減少)	<u>344,151</u>	<u>107,444</u>	<u>(71,30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19.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2012年	內蒙古伊泰 煤製油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伊泰京 粵酸刺溝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伊泰 呼准鐵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1,404,924	2,454,396	557,345
銷售成本及支出成本總額	(1,532,642)	(1,524,823)	(433,376)
年度(虧損)/利潤	(127,718)	929,573	123,969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27,718)	929,573	123,969
流動資產	529,173	239,605	154,875
非流動資產	3,267,526	3,471,398	3,730,260
流動負債	(923,593)	(350,565)	(568,627)
非流動負債	(1,473,550)	(773,019)	(1,483,302)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流	(3,484)	1,009,290	318,533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流	321,479	(247,442)	(780,770)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流	(273,776)	(998,818)	190,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44,219	(236,970)	(271,25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281,304	261,111
應佔淨資產	362,064	345,148	—	—
	362,064	345,148	281,304	261,111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已列示於附註1中。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已於上述附註1中列示，除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為本公司一間子公司所持有外，所有股權均為本公司所持有。

本集團應向聯營公司收取及支付貿易款項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7披露。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資訊摘錄，已就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所有差異作出調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3,020	160,526
非流動資產	2,487,490	2,503,144
流動負債	(543,902)	(667,947)
非流動負債	(1,367,916)	(1,337,500)
淨資產	758,692	658,223
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	29%	29%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220,021	190,885
投資賬面值	220,021	190,885
收入	800,897	699,433
年度利潤	116,839	40,92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6,839	40,925
收取的股息	4,747	4,4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訊總額：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聯營公司的年度利潤：	(14,575)	22,246
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14,575)	22,24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帳面值總額	<u>142,043</u>	<u>154,263</u>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29,138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3,877,360</u>	<u>3,808,393</u>
	<u>4,006,498</u>	<u>3,808,393</u>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29,138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3,734,453</u>	<u>3,667,300</u>
	<u>3,863,591</u>	<u>3,667,3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1. 可供出售投資(續)

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變現的可供出售投資毛損為人民幣19,531,000元(2012年：無)。

非上市股本投資是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在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因為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上不存在市場報價，因此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並且沒有固定到期日或息票利率。

本集團主要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列示如下：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4%	129,138	—
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9%	1,980,000	1,980,000
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5%	532,800	532,800
准朔鐵路有限公司	19%	865,287	796,320
南部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0%	200,000	200,000
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0	100,000
內蒙古康恩貝藥業有限公司	12%	27,273	27,273
其他	—	172,000	172,000
		4,006,498	3,808,3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2.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以下為年內遞延稅項的變動：

		本集團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淨值		917,591	112,225
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0	(176,898)	(15,702)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3)		—	821,06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確認的遞延稅項		3,447	—
於12月31日，淨值		<u>744,140</u>	<u>917,59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2. 遞延稅項資產 (續)

以下為本集團遞延所得稅的主要構成：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遞延補償	可供出售 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收購目標 業務集團 (定義 見附註33)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426	43,183	—	—	65,616	112,225
年內於合併全面收益或權益表(扣除)/計入	(229)	(23,199)	—	821,068	7,726	805,366
於2012年12月31日	3,197	19,984	—	821,068	73,342	917,591
年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 或權益(扣除)/計入	1,959	(17,997)	3,447	(143,684)	(17,176)	(173,451)
於2013年12月31日	5,156	1,987	3,447	677,384	56,166	744,1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2. 遞延稅項資產(續)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5,053</u>	<u>10,083</u>

上述稅項虧損可於最多五年內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因此未確認上述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須支付10%預扣所得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應用到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收入。倘中國內地已與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權區簽訂稅務條約，則可能應用較低的預扣所得稅率。本集團適用的稅率為5%或10%。故此，本集團須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收入而向上述外國投資者派發的股息支付預扣所得稅。

本公司毋須就向股東支付股息而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

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淨值	824,266	3,42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41,659)	(228)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3) 確認的遞延稅項*	—	821,06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確認的遞延稅項	<u>3,447</u>	<u>—</u>
於12月31日，淨值	<u>686,054</u>	<u>824,266</u>

*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收購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3. 存貨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物資	487,896	493,470
半成品	—	9,388
成品	933,590	373,467
減：減值準備	—	(2,951)
	<u>1,421,486</u>	<u>873,374</u>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物資	255,608	349,819
成品	138,622	329,014
	<u>394,230</u>	<u>678,83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51,760	2,640,2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978	23,136
應收伊泰集團款項	257	—
減：減值準備	—	—
	<u>2,990,995</u>	<u>2,663,426</u>
應收票據	<u>121,900</u>	<u>26,210</u>
	<u><u>3,112,895</u></u>	<u><u>2,689,636</u></u>

本公司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4,646	2,304,658
減：減值準備	—	—
	<u>1,234,646</u>	<u>2,304,658</u>
應收票據	<u>13,200</u>	<u>16,210</u>
	<u><u>1,247,846</u></u>	<u><u>2,320,868</u></u>

本集團要求其大部分客戶支付預付款，並授予其主要客戶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期，本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在各報告期結束時對呆賬餘額計提準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有關各報告期末，信用風險之上限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面值。

應收票據為於六個月內到期的匯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3,105,883	2,644,082
6個月至1年	7,012	45,554
1年至2年	—	—
2年至3年	—	—
3年以上	—	—
	<u>3,112,895</u>	<u>2,689,636</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變現減值虧損	—	—
於12月31日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240,859	2,275,314
6個月至1年	6,987	45,554
1年至2年	—	—
2年至3年	—	—
3年以上	—	—
	<u>1,247,846</u>	<u>2,320,868</u>

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變現減值虧損	—	—
	<u>—</u>	<u>—</u>
於12月31日	<u>—</u>	<u>—</u>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未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該筆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賬款記錄的眾多不同客戶有關。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7,140,000元已獲若干中國的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被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自持續參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聯營公司	—	8,609
伊泰集團	38,852	30,129
其他關聯方	162,553	—
	201,405	38,738
預付供應商款項	864,741	825,006
預付款項	324,684	319,014
員工墊款	23,874	36,093
按金	28,539	37,180
其他應收款項	11,415	42,484
委託貸款*	530,900	—
	1,985,558	1,298,515
減：減值準備	(19,305)	(21,316)
	1,966,253	1,277,199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以委託貸款形式透過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向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財政局(Inner Mongolia Ordos City Jungar Banner Finance Bureau)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該借貸的固定利率為7.8%，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到期，並由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地方稅務局(Inner Mongolia Ordos City Jungar Banner Local Tax Bureau)擔保。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以委託貸款形式透過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向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財政局(Inner Mongolia Ordos City Jungar Banner Finance Bureau)借貸人民幣430,900,000元，其中人民幣210,900,000元借貸的固定利率為8.2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到期，而其中人民幣160,000,000元借貸的固定利率為8.2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到期。人民幣210,9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的借貸由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人民政府(Inner Mongolia Ordos City Hanggin Banner People's Government)、國家稅務局(National Tax Bureau)、地方稅務局(Local Tax Bureau)及國土資源局(Land and Resources Bureau)共同擔保。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借貸的固定利率為1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並由准格爾旗人民政府(Hanggin Banner People's Government)擔保。

董事認為，上述合共人民幣530,900,000元的委託貸款已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概毋須對此作任何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1,316	22,8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8	35	—
減值虧損撥回	8	(2,046)	(1,524)
於12月31日		<u>19,305</u>	<u>21,316</u>
<hr/>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聯營公司		—	8,135
其他關聯方		2	—
子公司		141,680	—
子公司		<u>2,914,324</u>	<u>2,229,594</u>
		3,056,006	2,237,729
預付供應商款項		353,435	520,213
預付款項		264,416	225,772
員工墊款		16,970	20,107
按金		28,291	37,180
其他應收款項		<u>5,834</u>	<u>30,752</u>
		3,724,952	3,071,753
減：減值準備		(19,305)	(21,316)
		<u>3,705,647</u>	<u>3,050,43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1,316	43,9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	—
減值虧損撥回	(2,046)	(22,584)
於12月31日	<u>19,305</u>	<u>21,316</u>

26. 現金及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48,693	6,335,847
定期存款		<u>5,586</u>	<u>8,533</u>
		3,854,279	6,344,380
減：受限制現金	(a)	<u>(39,747)</u>	<u>(29,827)</u>
現金及短期存款		<u>3,814,532</u>	<u>6,314,553</u>
以人民幣計值	(b)	3,771,806	2,958,267
以其他貨幣計值		<u>42,726</u>	<u>3,356,286</u>
		<u>3,814,532</u>	<u>6,314,55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6. 現金及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續)

		本公司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4,855	5,554,583
定期存款		5,586	8,401
		1,590,441	5,562,984
減：受限制現金		(22,401)	(19,431)
現金及短期存款		1,568,040	5,543,553
以人民幣計值	(b)	1,566,003	2,229,227
以其他貨幣計值		2,037	3,314,326
		1,568,040	5,543,553

附註：

- (a)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36,487,000元及人民幣29,827,000元的銀行結餘根據政府相關規定存放於銀行，用以作為煤礦生態環境保證金。當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義務履行完畢，並經主管政府部門驗合格時，該保證金即不再受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銀行存人民幣3,260,000元作為保證金，以取得銀行借貸作鐵路建設用途(2012年：無)。

- (b)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作外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進行外匯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6. 現金及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續)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入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可靠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現金等價物	3,814,532	6,314,553
減：定期存款	(5,586)	(8,533)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808,946</u>	<u>6,306,020</u>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960,303	1,333,920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5,366	5,448
應付伊泰集團貿易款項	115,898	5,957
	<u>1,081,567</u>	<u>1,345,32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基於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975,549	1,171,845
6個月至1年	76,376	91,881
1年至2年	29,642	81,599
2年至3年	—	—
3年以上	—	—
	<u>1,081,567</u>	<u>1,345,32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不等。由關連方授予的信貸期與關連方授予彼等之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相若。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84,605	858,405
應付伊泰集團貿易款項	115,334	—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2,120	430
應付子公司貿易款項	489,235	1,391,563
應付票據	—	—
	<u>891,294</u>	<u>2,250,39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續)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827,669	2,122,391
6個月至1年	42,957	67,319
1年至2年	20,668	60,688
2年至3年	—	—
	<u>891,294</u>	<u>2,250,398</u>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74,954	384,030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317,398	212,024
其他應繳稅項	37,018	26,159
應計利息	124,970	48,755
應付股息	—	27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713,923	1,251,631
應計費用	41,527	105,922
應付伊泰集團股息	—	730,000
應付伊泰集團款項	29,988	4,307,0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86	1,445
其他應付款項	99,637	87,126
	<u>2,641,101</u>	<u>7,424,10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93,592	209,165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65,330	118,897
其他應繳稅項	17,100	(11,292)
應計利息	92,599	30,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03,215	780,747
應計費用	22,175	258
應付伊泰集團款項	5,248	4,267,811
應付子公司款項	1,868,917	95,8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17	856
其他應付款項	65,513	50,403
	3,035,006	5,543,034

以上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9. 附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64,000	328,000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100,000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有擔保	704,233	710,419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無擔保	144,000	544,000
流動銀行貸款總額	<u>1,012,233</u>	<u>1,582,419</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9,943,688	5,766,52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692	—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2,372,000	2,036,000
非流動貸款總額	<u>12,317,380</u>	<u>7,802,524</u>
貸款總額	<u>13,329,613</u>	<u>9,384,943</u>
以人民幣計值	13,127,200	9,142,400
以美元計值	<u>32,037</u>	<u>38,63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9. 附息銀行借款(續)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100,000	44,00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無擔保	144,000	—
流動貸款總額	244,000	44,000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2,172,000	2,036,000
非流動貸款總額	2,172,000	2,036,000
貸款總額	2,416,000	2,080,000
以人民幣計值	2,416,000	2,080,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3年 %	2012年 %
本集團		
固定利率貸款	3.80-8.50	3.80-6.56
浮動利率貸款	6.08-6.55	5.99-7.05
本公司		
固定利率貸款	N/A	N/A
浮動利率貸款	6.15-6.55	6.65-6.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9. 附息銀行借款(續)

貸款到期概況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12,233	1,582,419
第二年內	2,957,173	737,41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第三年及第五年)	6,309,356	3,759,324
超過五年	3,050,851	3,305,781
	<u>13,329,613</u>	<u>9,384,943</u>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4,000	44,000
第二年內	2,092,000	44,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第三年及第五年)	80,000	1,992,000
超過五年	—	—
	<u>2,416,000</u>	<u>2,080,000</u>

人民幣1,692,000元的若干本集團非流動銀行貸款(2012年: 無)由人民幣3,260,000元的若干本集團受限制現金提供抵押(2012年: 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29. 附息銀行借款(續)

若干貸款由以下各方提供擔保：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伊泰集團	758,100	380,000
獨立第三方	46,913	39,020
其他關連方	709,382	723,660
	<u>1,514,395</u>	<u>1,142,680</u>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基於市場價格的流動貸款及非流動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0. 長期債券

	本集團／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發行公司債券的票面價值	3,500,000	1,000,000
直接交易成本	(10,500)	(3,000)
	<u>3,489,500</u>	997,000
利息開支	147,418	4,296
應付利息	(86,785)	—
已付利息	(55,300)	—
	<u>3,494,833</u>	<u>1,001,296</u>

於2013年4月16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5年期公司債券，每份債券的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債券按折讓價發行，實際利率為5.27%。債券利息須於每年4月16日繳付，且有效期至2018年4月16日。

於2012年12月25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5年期公司債券，每份債券的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債券按折讓價發行，實際利率為5.85%。債券利息須於每年12月25日繳付，且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5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31.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伊泰集團持有的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B股(2012年:800,000,000股)	1,600,000	800,000
1,32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股 (2012年:664,000,000股)	1,328,000	664,000
326,00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012年: 163,003,500股)	326,007	163,004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u>3,254,007</u>	<u>1,627,004</u>

年內，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於2013年8月，透過將每10股普通股建議派送10股普通股末期紅股轉增股本的方式，本公司將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3,254,00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述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b) 本公司

	可供出售投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66,128	2,022,836	—	10,074,746	12,263,710
年度全面收益	—	—	—	4,349,481	4,349,481
發行H股產生的股份溢價	5,550,886	—	—	—	5,550,886
股份發行費用	(168,163)	—	—	—	(168,163)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 (定義見附註33)	(5,447,310)	(103,421)	—	171,790	(5,378,941)
處置一間子公司	(8,942)	—	—	—	(8,942)
一般風險儲備的分配	—	449,182	—	(449,182)	—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 (定義見附註33)	—	—	—	—	—
產生的遞延稅項	821,068	—	—	—	821,068
2012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2,033,754)	(2,033,754)
於2012年12月31日	<u>913,667</u>	<u>2,368,597</u>	<u>—</u>	<u>12,113,081</u>	<u>15,395,345</u>
於2013年1月1日	913,667	2,368,597	—	12,113,081	15,395,345
年度全面收益	—	—	(19,531)	2,216,537	2,197,006
一般風險儲備的分配	—	221,653	—	(221,653)	—
2012年已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	—	—	(1,627,003)	(1,627,003)
2013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1,041,282)	(1,041,282)
於2013年12月31日	<u>913,667</u>	<u>2,590,250</u>	<u>(19,531)</u>	<u>11,439,680</u>	<u>14,924,06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33. 企業合併

誠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一份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伊泰集團的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目標業務集團」)。

由於本公司及目標業務集團在收購前及收購後均受伊泰集團的共同控制，收購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間合併的範疇，不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處理。在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選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原則，猶如收購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伊泰集團控制當日已經發生，且收購被當做視為向伊泰集團分派。

34. 處置一間子公司

於2013年1月14日，本公司與非關連方北京廣博德賽醫藥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德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所持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伊泰合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31.2%的股權轉讓予北京德賽，作價現金人民幣150萬元。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伊泰合成公司49%的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34. 處置一間子公司(續)

伊泰合成公司於出售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處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02
其他無形資產	17	1,5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44
存貨		15,6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
貿易應收款項		8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96
貿易應付款項		(2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32)
應繳稅項		(22)
非控股權益		(1,407)
		<u>16,214</u>
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u>(12,358)</u>
減：子公司之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公允價值)		<u>2,356</u>
		<u>1,500</u>
以其他應收款項支付		<u>1,500</u>

與處置一間子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處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896)</u>
與處置一間子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	<u>(14,89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3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經協商後，租賃期由四年至五年不等。該等租約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付出保證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的市況調整租金。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取的日後最低租金。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並無重大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36. 承擔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合同但未作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8,714	1,351,335
可供出售投資	483,313	54,775
	<u>7,212,027</u>	<u>1,406,110</u>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合同但未作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917	447,207
可供出售投資	421,093	48,000
	<u>938,010</u>	<u>495,20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向伊泰集團銷售貨品	8,334	25,411
向伊泰集團購買貨品	165,296	35,895
向伊泰集團支付有關收購目標業務集團的利息 (如附註33定義)	164,948	—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160,439	218,333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	34,615
向聯營公司購買服務	43,585	—
向其他關連方購買服務	2,483	—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之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為當前市價。

(b) 與關連方之間的未結算款項結餘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235	23,1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05	38,738
貿易應付賬款	(121,264)	(11,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674)	(4,308,458)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由關連方提供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有銀行貸款人民幣1,467,482,000元及人民幣1,103,660,000元由關連方提供擔保。

(d) 為關連方提供銀行貸款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關連方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4,993,000元及人民幣20,860,000元提供擔保。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065	11,960
退休福利	529	467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總額	<u>11,594</u>	<u>12,427</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以上項目相關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現有股東每10股普通股派送10股普通股紅股，致使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1,627,003,000元(無代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向伊泰集團收購目標業務集團，部份應付伊泰集團的現金代價(共人民幣604,468,000元)乃通過扣除本集團對伊泰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39. 或有負債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計提準備的或有負債：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為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24,993	20,860
	<u>24,993</u>	<u>20,860</u>
<hr/>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為銀行向子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9,208,260	5,662,263
為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24,993	20,860
	<u>9,233,253</u>	<u>5,683,12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分類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3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006,498	4,006,498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3,112,895	—	3,112,895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767,594	—	767,594
受限制現金	39,747	—	39,747
現金及短期存款	3,814,532	—	3,814,532
	<u>7,734,768</u>	<u>4,006,498</u>	<u>11,741,266</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帳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81,567	1,081,56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46	—	446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	2,011,731	2,011,731
附息銀行貸款	—	13,329,613	13,329,613
長期債券	—	3,494,833	3,494,833
	<u>446</u>	<u>19,917,744</u>	<u>19,918,19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分類(續)

2012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808,393	3,808,393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689,636	—	2,689,636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 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117,315	—	117,315
受限制現金	29,827	—	29,827
現金及短期存款	6,314,553	—	6,314,553
	<u>9,151,331</u>	<u>3,808,393</u>	<u>12,959,72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帳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45,325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6,801,892
附息銀行貸款	9,384,943
長期債券	<u>1,001,296</u>
	<u>18,533,45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分類 (續)

2013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863,591	3,863,591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247,846	—	1,247,846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3,078,810	—	3,078,810
受限制現金	22,401	—	22,401
現金及短期存款	1,568,040	—	1,568,040
	5,917,097	3,863,591	9,780,688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帳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91,294	891,294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446	—	446
付息銀行貸款	—	2,758,984	2,758,984
長期債券	—	2,416,000	2,416,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494,833	3,494,833
財務擔保合同	—	353,378	353,378
	446	9,914,489	9,914,9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分類(續)

2012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667,300	3,667,30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320,868	—	2,320,868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 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2,288,588	—	2,288,588
受限制現金	19,431	—	19,431
現金及短期存款	5,543,553	—	5,543,553
	<u>10,172,440</u>	<u>3,667,300</u>	<u>13,839,74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帳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50,398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5,226,264
付息銀行貸款	2,080,000
長期債券	1,001,296
財務擔保合同	97,265
	<u>10,655,22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4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在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付息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近，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為短期到期性質。

付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及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已經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目前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均相似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計算。

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所報市價釐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本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第3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29,138	—	—	129,138
	<u>129,138</u>	<u>—</u>	<u>—</u>	<u>129,13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4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本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1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第3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46	—	—	446
	<u>446</u>	<u>—</u>	<u>—</u>	<u>44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附息銀行借款、長期債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本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維持於最低水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之用。本集團已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管理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以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列出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因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及本集團與本公司的權益對利率的合理變動的敏感程度。

	本集團	
	基準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100)	(83,132) 83,13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100)	(80,324) 80,324

	本公司	
	基準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100)	(24,160) 24,16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100)	(20,800) 20,8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審核程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做任何抵押。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所承擔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所銷售煤的價格會有所變動，本集團受商品價格風險影響。本集團承擔商品價格風險影響，但並無使用遠期合約消除個別交易的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自2013年11月起利用期貨合約以降低因煤價格波動所承受的風險。本公司利用鄭州商品交易所(「鄭商所」)交易的期貨合約對沖煤價波動。於20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45,960元(2012年12月31日：無)的持倉期貨合約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期貨合約匯總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量 噸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市場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到期日
煤				
— 淡倉	65,000	38,021	38,467	2014年1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本集團透過取得充裕之承諾信貸融資獲得可動用資金，以履行其資本承擔。

下表概括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未貼現的合同支付價款進行的到期期限分析：

本集團

	於要求時 到期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付息銀行借款	—	1,915,280	13,656,170	4,905,839	20,477,289
長期債券	—	179,050	4,216,200	—	4,395,2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81,567	—	—	—	1,081,56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46	—	—	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637	1,912,094	—	—	2,011,731
	<u>1,181,204</u>	<u>4,006,870</u>	<u>17,872,370</u>	<u>4,905,839</u>	<u>27,966,283</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付息銀行借款	—	2,054,501	5,572,234	4,464,236	12,090,971
長期債券	—	55,300	1,221,200	—	1,276,5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45,325	—	—	—	1,345,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126	6,714,766	—	—	6,801,892
	<u>1,432,451</u>	<u>8,824,567</u>	<u>6,793,434</u>	<u>4,464,236</u>	<u>21,514,68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括了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按未貼現的合同支付價款進行的到期期限分析：

本公司

	於要求時 到期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付息銀行借款	—	385,050	4,015,899	—	4,400,949
長期債券	—	179,050	4,216,200	—	4,395,2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91,294	—	—	—	891,29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46	—	—	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513	2,693,471	—	—	2,758,984
為銀行向子公司提供的 貸款做出的擔保	353,378	—	—	—	353,378
	<u>1,310,185</u>	<u>3,258,017</u>	<u>8,232,099</u>	<u>—</u>	<u>12,800,301</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付息銀行借款	—	172,916	2,259,425	—	2,432,341
長期債券	—	55,300	1,221,200	—	1,276,5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50,398	—	—	—	2,250,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403	5,175,861	—	—	5,226,264
為銀行向子公司提供的 貸款做出的擔保	97,265	—	—	—	97,265
	<u>2,398,066</u>	<u>5,404,077</u>	<u>3,480,625</u>	<u>—</u>	<u>11,282,76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債務淨值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值。債務淨值包括計息銀行借款、長期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短期存款。資本乃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資本負債比率在健康資本水準，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準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準的資本支持其業務。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借款	13,329,613	9,384,943
長期債券	3,494,833	1,001,2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81,567	1,345,32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46	—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2,011,731	6,801,892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3,814,532)	(6,314,553)
債務淨值	16,103,658	12,218,90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49,821	19,710,091
資本及債務淨值	37,253,479	31,928,994
資本負債比率	43%	38%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faded, light green image of an industrial facility, likely a refinery or chemical plant, with various towers, pipes, and structures. The image is semi-transparent and serves as a decorative backdrop for the text.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宣佈成立六家全資煤礦子公司及一家全資公路子公司，現金出資總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

上述成立煤礦子公司及公路子公司的事項須待於2014年3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44.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備查文件目錄

- 一. 載有法定代表人、主管會計工作的負責人、會計機構負責人簽字並蓋章的財務報告。
- 二.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 三. 報告期內在《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在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年度報告。

董事長：張東海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備查文件目錄 (續)

附件一：

註：本報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履行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報告遵循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報告〉編製指引》、《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社會責任承擔工作暨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要求，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並結合公司實際進行編寫。

本報告本著客觀、規範、誠信、透明的原則，以2013年度為主要報告期限，披露公司全面履行安全、經濟、環境和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工作情況，旨在真實反映公司2013年履行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實踐。

本報告以「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為報告主體，報告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報告中的財務數據源於經過審計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年報(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其他數據來源於公司內部及相關統計數據。

一. 公司概況

1. 公司簡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是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獨家發起，募集設立的「B+H」股上市公司。公司創立於1997年8月，並於同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簡稱「伊泰B股」(股票代碼「900948」)；公司於2012年7月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簡稱「伊泰煤炭」(股票代碼「3948」)。目前公司總股本為3254.007百萬股，其中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境內企業法人股1600百萬股，佔公司總股本49.17%；流通B股總計1328百萬股，佔公司總股本40.81%；H股共發行326.007百萬股，佔總股本10.02%。公司是以煤炭生產經營為主業，鐵路運輸為輔業、煤化工為產業延伸的大型企業。

備查文件目錄(續)

一. 公司概況(續)

1. 公司簡介(續)

本公司為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煤炭企業及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以本公司為核心成員企業的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位居中國500強企業第230位、中國煤炭百強企業第19位、內蒙古自治區煤炭企業50強首位，被國務院列為全國規劃建設的14個大型煤炭基地骨幹企業之一。

目前，公司直屬及控股的營運中的機械化煤礦共13座，年生產能力為50百萬噸，全部採用進口或國產的綜採設備，煤礦採區回採率平均達到80%，採掘機械化程度達到95%。正在建設中的煤礦1座，年設計生產能力為6百萬噸。公司煤礦的生產效率及安全生產紀錄處於國內領先水平。公司所生產經營的煤炭具有低灰、特低磷、特低硫、中高發熱量等特點，是天然的「環保型」優質動力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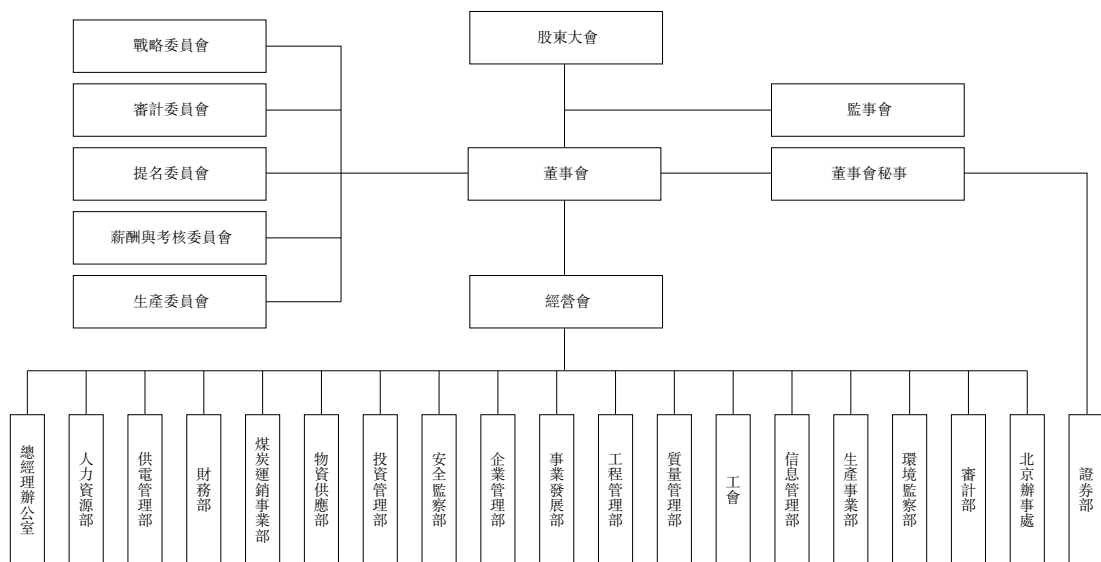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公司累計生產商品煤45.89百萬噸，累計銷售煤炭63.46百萬噸。准東鐵路累計發運煤炭44.48百萬噸；呼准鐵路累計發運煤炭29.25百萬噸。煤制油公司累計生產煤化工产品共計0.18百萬噸，實現了長週期穩定運行。報告期內，公司實現銷售收入24,275百萬元，同比減少23%；實現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3,444.63百萬元。

備查文件目錄 (續)

一. 公司概況 (續)

2. 企業的組織架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組織結構，形成了科學的職責分工體系。公司組織構架圖如下：



3.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宗旨和理念

伊泰的企業精神：誠信、盡責、創新、奉獻

伊泰的使命：國家能源體系節點，區域及相關方合作平台

伊泰的願景：煤及煤化工產運貿一體化國際產業集團

伊泰的核心價值觀：誠行天下 播種未來

伊泰的企業原則：「四個不變」原則，即「堅持加強黨對企業的領導、公司黨委是領導核心不變；堅持合法經營，照章納稅，兩個文明協調發展的方向不變；堅持依靠廣大職工，充分尊重廣大職工的主人翁地位的宗旨不變；堅持為地方和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積極做出貢獻的思想不變」。

備查文件目錄(續)

一. 公司概况(續)

3.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宗旨和理念(續)

伊泰承諾以對環境和社會負責的方式開展經營，健康、安全與環保是伊泰發展的首要目標。為此，伊泰在開展業務過程中堅持做到：對人類無傷害；保護環境，高效開發利用資源；遵守所有健康、安全與環保的法律法規；努力實現「誠行天下，播種未來」的社會責任目標。

公司在長期運營過程中，提倡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在追求經濟效益、保護股東利益的同時，應積極保護債權人和職工的合法權益，誠信對待供應商、客戶、消費者，積極從事環境保護等公益事業，從而促進公司自身與全社會的協調、和諧發展。

二. 規範運作

公司把完善公司治理、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作為股東權益保護的重要措施，公平公正對待所有股東，保證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1.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境內外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遵循透明、問責、維護全體股東權益的原則，建立了規範、穩健的公司治理機制。

公司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之間權責分明、運作規範的相互協調和相互制衡機制。公司參照國際慣例，較早建立了獨立董事制度；設置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按照境內外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開、公平、公正為原則，建立了有關「三會」運作、獨立董事、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關聯交易等方面的內部制度，以確保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高。境內外監管規定對於法人治理運行有不同規定的，公司根據自身情況，在《公司章程》和內部制度中按較嚴格的監管規定設置條款，確保只要按照《公司章程》和內部制度執行即可符合境內外監管要求。



備查文件目錄 (續)

二. 規範運作 (續)

1. 公司治理 (續)

公司積極推進公司管理層培訓工作，增強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律意識、責任意識和自律意識。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參加監管機構舉辦的相關持續性培訓；及時組織學習新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適時整理、討論研究資本市場中被查處的違法違規案件等。增強了公司管理層規範運作的意識，促進了董事會科學決策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為激勵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履行責任義務，有效規避因履行職責引發的訴訟風險，公司每年均購買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2. 信息披露

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時效性、公平性、公正性和公開性，嚴格遵守境內外《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披露的財務報表及相關內容，財務總監必須確保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法則要求真實、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業績和財務狀況。公司堅持「同步公平披露」的原則，使境內外投資者及時均衡的獲得信息；在定期報告的編製過程中，除嚴格符合關於定期報告的內容與格式要求外，對資本市場特別關注的價格、成本等信息，按照資本市場易於理解的格式進行編製和披露，盡可能地幫助資本市場更方便地獲取詳盡的信息；公司專門設計運行了中英文網站，通過互聯網平台，實現公司信息的有效、及時傳遞，以方便投資者隨時了解公司最新情況。公司全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各類公告83次，包括定期報告9條、臨時公告55條、其他公告文件19條；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公告、通告、通函及上市文件等共102次。

3. 投資者關係管理

公司始終堅持「走出去，請進來」的策略，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以靈活多樣的方式，積極與境內外投資進行溝通和交流。公司堅持每年組織業績發佈及投資者見面會，向投資者匯報經營情況，同時了解投資者對公司的意見和建議。

通過接待投資者、基金經理及行業分析員到公司進行現場調研，並進行面對面的溝通和交流，使投資者對公司有更深入的了解。

備查文件目錄(續)

二. 規範運作(續)

3. 投資者關係管理(續)

公司利用召開股東大會的機會召開股東交流會、採用網絡投票等多種方式鼓勵中小股東積極參加股東大會。一般情況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監事會主席及相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三. 公司的安全責任

公司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安全生產管理中堅持一個安全理念、兩個基本點、三個基本準則。一個安全理念是「寧可少產1百萬噸煤，也不死一個人」，「寧可多投入10百萬元，也不死一個人」；兩個基本點「一是靠管理，二是靠投入」；三個基本準則是「安全是企業的最大政治、是員工的最大福利、是企業的最大效益」。倡導從先進的安全文化理念入手，營造關注安全、關愛生命的輿論氛圍，強化了安全文化、物質文化、制度文化和行為文化的建設。

2013年，公司結合安全生產實際，推進科技創新，開展了數字化煤礦、煤巷錨杆支護、回採巷道圍岩及煤柱穩定性研究，有4項課題分獲中國煤炭工業科學技術二、三等獎、中國職業安全健康協會科學技術三等獎及內蒙古自治區科技進步三等獎。公司全年共有10座生產礦井被評為國家級安全質量標準化煤礦。

按照國家煤監局2013年頒佈的《煤礦安全質量標準化標準》，加強了標準化建設，對頂板、通防、水患、輔助運輸等重點環節強化過程控制。組織安全生產檢查，全面治理各類隱患，有效保障了安全生產。通過優化和完善煤礦生產設備的保護設施，有效降低了設備故障。大力推廣應用數字化礦山管理系統，提高安全管控水平。由公司開發建設的煤礦安全生產技術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實現了地測、通風、採礦和供電設計、安全管理、遠程監測監控、煤礦井下自然災害預警等核心信息的科學集成與數據共享，提高了煤礦生產效率和安全生產的信息化管理力度，目前已在5座生產礦井上線運行。



備查文件目錄 (續)

四. 公司的經濟責任 (續)

2013年，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煤炭需求增長乏力，煤炭價格大幅下跌，煤炭市場供需逆轉，煤炭產銷面臨嚴峻考驗。公司以「保安全、增產量、提品質、促效益」為重心，大膽實踐，勇於創新，通過挖潛擴能、強化管理，加快結構調整，突出管理提升，保持盈利能力，為促進國家和地區經濟發展，保證國家能源供應做出了應有貢獻。

1. 提升產業技術水平，有效利用資源，創造優質產品，大幅度提升了煤質指標。2013年，公司累計生產原煤**45.89**百萬噸，累計銷售煤炭**63.46**百萬噸。通過精心組織，公司在煤礦生產過程中採取重新配套綜採設備、清運空巷雜質、井下撿矸、地面選矸、煤岩分裝分運、矸石及灰分含量較高的煤到選煤廠入洗等措施，提高了煤炭利用效率，減少污染物排放，以質取勝，滿足用戶需求。
2. 新工藝、新材料廣泛應用，提高了經濟效益。公司通過在綜採(綜放)工作面採用自開回撤通道技術，合理避讓礦壓，多回收煤炭**0.052**百萬噸，節約了成本費用；推廣應用「高強聚酯纖維柔性網」，避免了工人頻繁進入機道時因煤壁片幫帶來的威脅，減輕了勞動強度，與掛鋼絲網相比，綜合效益大大提高；大地精等**6**座煤礦的黃泥灌漿系統、主要大巷及順槽的供排水系統使用了耐腐蝕性強、水密性良好、管壁光潔、安裝輕便的礦用聚氯乙烯(pvc)管，節約了防腐、除垢費用，延長了使用壽命，達到了安全高效生產，實現煤礦的穩健發展。

備查文件目錄(續)

四. 公司的經濟責任(續)

3. 率先進入期貨市場，積極應用套期保值功能，拓寬了銷售渠道，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響力。隨著煤炭市場化改革的不斷深入，鄭商所於2013年9月推出動力煤期貨。經過研究，公司積極把握時機適量嘗試期貨套期保值，並取得良好效果。通過參與動力煤套期保值，充分發揮期貨規避風險和價格發現的功能，最終為我公司逐步形成期、現貨互補的營銷體系奠定基礎。經過多次交流和積極爭取，公司與神華、中煤等大型煤炭企業同時成為全國首批動力煤期貨廠庫單位。公司還完成了動力煤期貨上市後的首筆交割業務，買方為江蘇錦盈貿易有限公司，這是一單民營煤炭企業和國有電力企業之間的交易，雙方既實現了穩定合作，也解決了定價難題，這一套保模式因具有可複製性、延展性，被稱為「錦盈模式」。它不僅在我國動力煤期貨歷史上有特殊的意義，更因交易形式創新被視為具有推廣價值的案例。公司積極參與期貨市場，不斷創新交易方式，既與利益相關方建立相互信任、相互依賴關係，同時大大提升了企業形象及公司價值，提高了社會對公司的了解、感知、認同及美譽度。
4. 穩定供應關係，提供高效服務，以良好信譽為客戶創造價值。為滿足公司銷售和發運需求，公司本著長期友好、穩定合作的原則通過與部分大型煤礦簽訂長期互保協議的方式確定戰略合作供應關係。以環渤海價格指數變化和當期區域市場價為參考，本著「低於同地區、同煤質、同期市場價格」和「以質論價」的原則制定社會礦採購價格。緊跟同行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策略，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通過調整銷售價格和銷售策略保量增效。公司憑藉優質的產品與良好的服務，多年來與華東、華南、華北及東北等眾多電力、冶金用戶建立了長期友好、互惠雙贏的穩定供需戰略合作關係。公司「伊泰」煤的低硫、低灰、低磷及高發熱量的特點充分滿足了各大電力公司的環保要求及生產需求，並且在市場運行中以其低成本高效益及穩定的貨源供應實現了客戶價值最大化。

五. 公司的環境責任

1. 環保理念

公司以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為目標，堅持節能減排與轉方式調結構增盈減虧相結合，與節支降耗、降本增效相結合。深入貫徹落實「百年伊泰•綠色能源」的環保方針，把節能減排貫穿於規劃、建設、生產、流通、消費各環節，實現了公司產業產品結構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效益的「三低一高」轉變，節能環保工作由事後治理向超前預警預控和全過程控制轉變。

2. 環保措施

公司認真落實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嚴格履行建設項目環評、水保「三同時」制度。積極主動與各級環保、水保、國土資源等行政主管部門溝通，在項目審批方面取得了較大進展，圓滿完成了公司建設項目環保、水保審批、驗收等各項工作任務。**2013年**，全公司未發生環境污染事故和群眾投訴的環境污染糾紛事件。

2013年，公司完成建設項目環評審批**8項**，其中自治區環境保護廳審批項目**1項**，鄂爾多斯市環境保護局審批項目**7項**。完成建設項目水土保持方案審批**2項**，其中自治區水利廳審批項目**1項**，鄂爾多斯市水保局審批項目**1項**。

2013年，公司有**15個**下屬單位有新增綠化計劃，新種植喬木**4.1771**百萬株，灌木**0.145**萬株，沙柳**0.216**萬畝，沙柳網格**1640**畝，種草**0.028**萬平方米，綠化投資額合計**174.0198**百萬元。

公司所屬各生產經營單位每年進行的四次工業企業廠界噪聲、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指標均達到國家相應的排放標準。保證了上市公司環境保護信息披露無誤，為實現「百年伊泰」保駕護航。

備查文件目錄(續)

六. 公司的員工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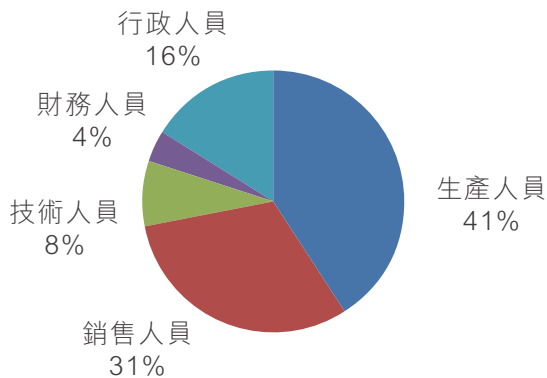
(一) 保障員工權益

1. 員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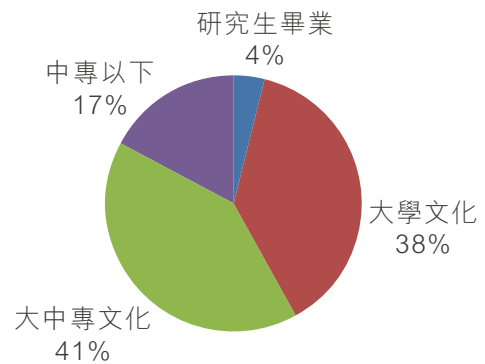
公司重視對人力資源的選拔、開發與激勵，積極推進人才強企戰略，抓好吸引、培養和用好人才三個環節，加快以高層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為主體的人才隊伍建設，形成了一支結構合理、專業配套、素質優良、符合公司發展戰略需要的人才隊伍。

截至2013年底，公司共有員工7408人。其中：大學及以上學歷的人員佔員工總數的42%，技術人員佔員工總數的8%。

員工崗位結構圖



員工學歷結構圖



六. 公司的員工責任(續)

(一) 保障員工權益(續)

2. 權益保護

公司嚴格執行《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依法維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努力促進勞動關係和諧穩定發展。公司本著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對勞動合同簽訂、續訂、變更、終止、解除等業務辦理情況，勞動合同建立台帳情況、合同履行情況進行檢查和督促。

公司依據《工會法》建立了工會組織，各級工會組織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共同實現企業的經濟目標，並協助調解企業與員工之間的爭議。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安全。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建立了員工健康安全保障機制，定期進行全員體檢，並對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源工作的員工進行專項體檢，此外，公司還建立了企業內部的大病醫療風險基金，對規定的10種大病，在醫保報銷後，其餘通過公司醫療風險基金解決。公司根據實際情況不定期不定量為員工發放勞保福利。

3. 激勵和保障

公司堅持「尊重歷史貢獻，注重崗位提升，引導未來發展」的人才理念，為員工創建理想的職業發展平台。公司建立了競聘上崗的優勝劣汰用人機制，實行以崗位確定基本薪金，獎金分配與業績考核結果掛鉤的薪酬激勵體系，給每位員工平等的擇業機會，優化每個崗位的人員安置，為員工提供了職業生涯發展的良好平台。同時，以績效論貢獻，以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收入分配，建立了良好的激勵機制，創造了和諧的勞動關係。

備查文件目錄(續)

六. 公司的員工責任(續)

(一) 保障員工權益(續)

3. 激勵和保障(續)

公司積極推進企業社會保障制度。按照社會保險有關規定，為員工足額辦理了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大額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還為員工辦理了補充醫療保險、意外事故保險等商業保險；公司逐步推進企業年金的規範化，關心員工生產生活，為困難員工實施生活扶助和救助。

(二) 促進員工發展

公司為不斷提高員工知識與技能，造就一支與企業發展相適應的員工隊伍，打造學習型企業，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培訓管理堅持「以人為本，需求導向；統一體系，分層實施；目標管理，流程驅動；資源共享，內部為主」的原則，培訓對象覆蓋全員，培訓方式由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相結合。

截至2013年底，公司累計組織各類培訓232期，累計培訓10,215人次，培訓投入8.8852百萬元。組織新員工進行崗前培訓，使新員工能夠更快的適應工作崗位要求。2013年，公司組織182名新員工入職培訓，新員工分配到各機構與部門後，由相應單位組織二次崗前培訓。組織管理人員進行管理素質培訓，提高管理人員的企業管理理論水平。與清華大學合作舉辦第六期、第七期高級工商管理研修班，共有102名中層管理人員參加培訓，由國內知名教授、學者講授宏觀經濟分析、戰略管理、企業運營與管控、人力資源管理、企業組織行為實踐、學習型組織、溝通管理、博弈論與企業競爭策略、低碳經濟與新能源政策等課程。高級工商管理研修班項目累計為公司培訓中高層管理人員332人。另外，公司與內蒙古工業大學合作舉辦第六期科級人員企業管理研修班，主要涉及財務管理、公司法、質量管理、公文寫作、人力資源管理、企業文化建設、溝通管理等內容，80名科級人員完成所有課程的學習並順利結業。企業管理研修班累計培訓496名科級人員，極大提升了基層管理者的能力與素質。



備查文件目錄 (續)

六. 公司的員工責任 (續)

(二) 促進員工發展 (續)

組織員工進行煤礦及非煤崗位技能培訓，提升了員工的崗位技能。共計安排**1097**名員工(含勞務工)進行煤礦方面的《礦長資格證》、《安全資格證》、《職業衛生資格證》《應急救援資格證》培訓、複訓，取證率為**100%**；**16**名公司經理層人員完成了《安全資格證》的取證學習，全部合格。公司安全培訓中心舉辦安全資格證(非煤)培訓班，參加培訓人員全部合格有**2**名主要負責人、**63**名安全管理人員取得《安全資格證》，**2**名主要負責人完成了複訓換證工作；舉辦職業衛生安全健康培訓班，參加培訓的**29**名作業人員全部取得職業衛生證，**1**名作業人員完成了複訓換證工作。

公司積極組織其他相關培訓，努力提高員工綜合素質。**2013**年，公司組織三次TTT培訓(「培訓培訓師」)，新認證內部講師**14**人；組織三期內部課程開發培訓班，培訓公司內部講師、業務骨幹、專家**93**人；統一組織開發新課程**16**門，提高公司範圍內的知識共享程度；為提高廣大員工的綜合素質，在公司總部組織《office辦公軟件應用技巧》、《讓孩子快樂成長》、《網絡時代的企業變革》、《公文寫作》、《性格成就孩子》等大型講座。此外，公司積極溝通、了解、考察E-learning遠程教育系統平台在公司範圍上線前期相關事宜，努力推動員工教育普及化。

七. 公司的社會責任

公司從創始之初就明確把追求社會責任作為自己的價值取向：企業不僅要為股東創造財富、為員工創造福祉，也要為社會創造繁榮；只有對社會有貢獻，善盡社會責任的企業，才能獲得社會的認同，樹立良好的社會公眾形象。也正是基於這一價值觀，公司在為自身創造效益的同時，積極為社會公益事業貢獻著自己的力量。

公司始終堅持「四個不變」的辦企原則，加強黨對企業的領導，加強公司的黨建工作，始終將公司黨委作為企業的領導核心，形成了健全的黨組織結構及和諧的黨群關係。目前，公司共設黨總支**1**個，黨支部**47**個，**2013**年新發展黨員**12**名，黨員總人數達**962**名。

備查文件目錄(續)

七. 公司的社會責任(續)

公司自創建以來積極扶貧濟困、捐資助教，支持鄂爾多斯市衛生、教育等社會公益事業的發展，用實際行動回報社會。自上市以來，公司合法經營，照章納稅，累計為國家上交各項稅費200多億元，其中2013年上交各項稅費4,855.85百萬元，成為鄂爾多斯地方企業納稅第一大戶。據鄂爾多斯市工商聯統計，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自創立以來累計為賑災和文化、教育、醫療等社會公益事業投入的資金達到5億多元。其中，2013年4月20日雅安發生7.0級地震，公司向蘆山地震災區捐款10百萬元。伊泰獻上的片片愛心，受到了政府的高度評價和社會的廣泛讚譽，彰顯了以人為本的價值觀與核心理念，體現了一個地方企業以國家、人民利益至上的精神。

公司以兼顧企業價值最大化、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經營宗旨，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制定了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積極回報股東。2013年7月10日，公司作出2012年度利潤分配實施公告，按照總股本1,627,003,5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10股股票股利(含稅)，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12.5元(含稅)，截止2013年8月20日所有紅利已發放完畢。

公司一貫奉行「誠和」文化，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對話交流，通過加強與大型煤炭企業的技術合作，加強與重點電力客戶建立上下游產業的產權合作關係，以誠信對待股東、監管部門、中介機構、新聞媒體，營建良好的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氛圍，發揮了各自優勢，凝聚了發展合力，推進了企業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八.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公司首先將繼續堅持「安全第一」的方針不動搖，正確處理安全與生產、安全與效益、安全與發展的關係，切實把安全擺在首要位置，重點推進安全警示教育向文化引導延伸、安全責任落實向量化考核延伸、安全風險預控向內外同步延伸、安全基礎管理向各下屬單位延伸等方面的工作，為公司經營發展創造穩定的安全基礎。

其次，優化完善一體化經營管理體系，進一步強化生產經營管理，適時靈活調整煤炭品種結構和營銷策略，以成本控制為核心，抓好降本降耗和挖潛增效，確保成本有效控制，同時，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確保發展資金的優化配置，從而實現股東和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此外，繼續堅持為社會和地區做貢獻的理念，努力構建和諧穩定的區域環境。堅持發展依靠職工、發展為了職工、發展成果職工共享的理念，開展形式多樣的職工業餘活動，增強職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同時，根據公司自身發展需要為地區提供就業崗位，積極完善多層次的扶貧幫困保障體系和長效機制，積極扶持地方建設，努力促進地區經濟和諧發展。

2013年度，公司為股東創造淨利潤**3,444.63**百萬元，同時向國家上繳稅費**4,855.85**百萬元，向本公司員工發放工資獎金**1,263.65**百萬元，支付借款利息**36.89**百萬元，對外捐贈**37.29**百萬元。為了開展綠化環境治理，保障開採社區生態平衡，預防環境污染，本公司在環境治理方面支出了環境排汙費、綠化費、水土保持費、生態恢復補償金等各種費用共計**751**百萬元，為股東、員工、客戶、債權人、社區以及整個社會創造每股的社會貢獻值為**3.19**元。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備查文件目錄(續)

附件二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以下簡稱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結合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我們對公司2013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一. 重要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公司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備查文件目錄 (續)

二. 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三.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

(一) 內部控制評價範圍

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包括公司總部、下屬七家控股子公司、四家分公司。納入評價範圍單位資產總額佔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97.32%**，銷售收入合計佔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銷售收入總額的**87.98%**；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業務和事項包括：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文化、資金管理、採購業務、資產管理、生產管理、煤炭運銷業務、工程項目、財務報告、預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統等內容；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資金活動風險、資產管理風險、採購風險、銷售與收款管理風險、合同管理風險、會計信息風險。

上述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遺漏。

備查文件目錄(續)

三.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續)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依據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公司董事會根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要求，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區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研究確定了適用於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並與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確定的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如下：

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從定量標準看，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的財務報告錯報金額小於資產總額的0.5%或小於稅前利潤的3%，則認定為是一般缺陷；如果大於資產總額的0.5%(含0.5%)、小於1%，或大於稅前利潤的3%(含3%)、小於5%認定為重要缺陷；如果大於資產總額的1%(含1%)，或大於稅前利潤的5%(含5%)則認定為重大缺陷。

按照定量標準，需要計算缺陷一旦發生，可能導致的潛在錯誤對於公司資產總額及稅前利潤的影響是否超過了已設定的比率來加以判斷，如果一個控制缺陷或缺陷組合影響的指標數量(既影響利潤又影響資產)超過一個，應分別計算各指標數值，並按照孰低原則選擇數值較低的指標進行缺陷認定。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從定性的標準看，以下情形至少通常被認定「重大缺陷」：對以前發表的財務報表進行重報，以反映對錯誤或舞弊導致的錯報的糾正；審計委員會對公司外部財務報告及對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監督失效；發現涉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為；已向管理層匯報但經過合理期限後，管理層仍然沒有對重要缺陷進行糾正。

備查文件目錄 (續)

三.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 (續)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依據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續)

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續)

公司規定，涉及以下領域的內控缺陷至少應認定為「重要缺陷」：對非常規或非系統性交易的內部控制缺陷；對公認會計準則選擇和應用會計政策的內部控制缺陷；對關聯交易、重大重組的內部控制缺陷。

公司規定不構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內部控制，應認定為一般缺陷。

2.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及定性標準如下：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直接財產損失金額小於1百萬元(含1百萬)，或受到省級(含省級)以下政府部門處罰但未對公司定期報告披露造成負面影響，則認定為一般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直接財產損失金額大於1百萬且小於10百萬元(含10百萬)或受到國家政府部門處罰但未對公司定期報告披露造成負面影響，則認為是重要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直接財產損失金額大於10百萬元或已經對外正式披露並對公司定期報告披露造成負面影響，則認為是重大缺陷。

備查文件目錄(續)

三.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續)

(三) 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根據上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的認定標準，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根據上述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的認定標準，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